

0.12
2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库尔勒市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19)新 2801 刑初 397 号

公诉机关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库尔勒市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刘卫国，化名刘于谦，男，1972 年 7 月 25 日出生，居民身份证号码 110108197207254977，汉族，高中文化程度，北京源佳科技公司职员，户籍所在地及出生地、住址北京市丰台区大成里蔚园 20 号楼 3 单元 3 门 102 号。2018 年 10 月 5 日因涉嫌犯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被库尔勒市公安局刑事拘留，同年 11 月 10 日被逮捕。现羁押于库尔勒市看守所。

辩护人贾方义，北京贾方义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林在务，化名林大海、林忠，男，1982 年 8 月 24 日出生，居民身份证号码 350181198208245016，汉族，初中文化程度，无固定职业，户籍所在地、出生地及住址福建省福清市东瀚镇东瀚村田尾 17 号。2018 年 10 月 8 日因涉嫌犯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被福建省福清市公安局抓获，同年 10 月 11 日被库尔勒市公安局刑事拘留，同年 11 月 10 日被逮捕。现羁押于库尔勒市看守所。

辩护人张传利，北京市佳法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李义芳，化名李智，男，1970年11月21日出生，居民身份证号码370225197011213516，汉族，初中文化程度，个体，户籍所在地、出生地北京市房山区张坊镇下寺村一区14号内2号，暂住库尔勒市老市政府小区1号楼4单元202室。2018年11月12日因涉嫌犯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被库尔勒市公安局拘留，同年11月20日被逮捕。现羁押于库尔勒市看守所。

被告人林浩，化名曲正，男，1979年6月24日出生，居民身份证号码371081197906243418，汉族，高中文化程度，无固定职业，出生地山东省文登市，户籍所在地山东省威海市文登区泽头镇里岛村495号，现住址河南省新乡市和平大道维多利亚城小区3号楼1单元2002室。2018年10月1日，因涉嫌犯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被郑州站派出所抓获，2018年10月16日被库尔勒市公安局刑事拘留，同年11月10日被逮捕。现羁押于库尔勒市看守所。

辩护人萧云阳，贵州宇泰律师事务所律师。

辩护人杨晖，上海锦天城（厦门）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姜锡俊，化名姜研，男，1979年10月1日出生，居民身份证号码210303197910011638，朝鲜族，初中文化程度，个体，出生地：辽宁省鞍山市，户籍所在地：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通海路601号4号楼3单元402室，现住址河北省三河市燕郊开发区福成六期16号楼1单元1501室。2018年11月10日因涉嫌犯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被库尔勒市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2019年3月7日被河北省

三河市公安局抓获并逮捕。现羁押于库尔勒市看守所。

辩护人兰志学，北京市佳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高新莲，化名赵平，女，1969年2月1日出生，居民身份证号码65282619690201002X，汉族，高中文化程度，无业，出生地新疆焉耆县，户籍所在地及住址新疆库尔勒市建国北路27号居冬园1号楼2单元502室。2018年9月23日因涉嫌犯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被库尔勒市公安局刑事拘留，同年10月26日被逮捕。现羁押于库尔勒市看守所。

被告人王小青，化名乌兰巴特，男，1961年12月30日出生，居民身份证号码150102196112302037，汉族，大专文化程度，系内蒙古农业大学职工，户籍所在地及出生地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现住内蒙古自治区赛罕区东影南路恒大名都3号楼2002室。2018年10月8日，因涉嫌犯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被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公安局抓获，同年10月12日被库尔勒市公安局刑事拘留，同年11月10日被逮捕。现羁押于库尔勒市看守所。

辩护人黎雄兵，北京慕旗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于秉汝，曾用名于新学，男，1966年2月17日出生，居民身份证号码652801196602171617，汉族，大学本科，新疆百德教育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出生地新疆石河子市，户籍所在地广东省肇庆市端州区东湖一路8号奔成天悦豪庭2栋1402房，现住库尔勒市文化西路退水渠路国家电网家属院1号楼1单元402室。2018年9月21日因

涉嫌犯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被库尔勒市公安局刑事拘留，同年10月26日被逮捕。现羁押于库尔勒市看守所。

辩护人于繁华，新疆阳光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张敏，化名张小何，女，1972年11月6日出生，居民身份证号码51022219721106062X，汉族，大学本科文化程度，北京源佳科技公司职员，出生地重庆市巴南区，户籍所在地及现住址北京市丰台区大成里蔚园20号楼3单元3门102号。2018年10月5日因涉嫌犯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被北京市公安局抓获，同年10月23日被库尔勒市公安局刑事拘留，同年11月10日被逮捕。现羁押于库尔勒市看守所。

辩护人韩志广，北京百鸟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姜金玲，化名李玲，女，1974年4月4日出生，居民身份证号码110111197404044221，汉族，初中文化程度，务农，出生地、户籍所在地及现住址北京市房山区张坊镇下寺村一区14号内2号。2018年11月12日因涉嫌犯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被库尔勒市公安局拘留，同年11月20日被逮捕。现羁押于库尔勒市看守所。

被告人陈美玲，化名林晨，女，1986年1月19日出生，居民身份证号码211402198601195044，满族，护士，大专文化程度，出生地辽宁省葫芦岛市，户籍所在地山东省威海市文登区泽头镇里岛村495号，现住址河南省新乡市和平大道维多利亚城小区3号楼1单元2002室。2018年10月5日因

涉嫌犯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被新乡市公安局抓获，2018年10月16日被库尔勒市公安局刑事拘留，同年11月12日被逮捕。现羁押于库尔勒市看守所。

辩护人毛宏伟，广东经国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樊涛，男，1986年9月20日出生，居民身份证号码652901198609204818，汉族，大专文化程度，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出生地新疆阿拉尔市，新疆户籍所在地新疆库尔勒市建设街道石化大道47号梨乡水韵36号楼2单元401室，暂住北京市丰台区三环新城7号院11号楼6单元505号。2018年9月24日因涉嫌犯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被北京市公安局抓获，同年10月21日被库尔勒市公安局刑事拘留，同年10月27日被逮捕。现羁押于库尔勒市看守所。

辩护人郭乘希，北京德和衡（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魏鹏飞，化名米雪，女，1982年8月15日出生，居民身份证号码652801198208153444，汉族，中专文化程度，无固定职业，出生地湖南省邵东县，户籍所在地新疆库尔勒市新城街道沙依南路经5巷28号附1号，现住新疆库尔勒市腾飞路56号19号楼二单元501室。2018年9月20日因涉嫌犯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被库尔勒市公安局刑事拘留，同年10月27日被逮捕。现羁押于库尔勒市看守所。

被告人黄丽丽，化名唐笑，女，1992年11月26日出生，居民身份证号码411602199211265521，汉族，初中文化程度，

无固定职业，出生地河南省周口市，户籍所在地新疆库尔勒市建国北路126号33号楼2单元602室，现住新疆库尔勒市腾飞路56号10号楼二单元101室。2018年9月20日因涉嫌犯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被库尔勒市公安局刑事拘留，同年10月27日被逮捕。现羁押于库尔勒市看守所。

辩护人闻宇，广东经国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马小君，化名马雪，女，1978年9月30日出生，居民身份证号码412922197809304525，汉族，初中文化程度，无固定职业，户籍所在地及出生地河南省南阳市方城县赵河镇牛庄村，现住址新疆库尔勒市恰尔巴格乡1组3巷7号一单元102室。2018年9月20日因涉嫌犯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被库尔勒市公安局刑事拘留，同年10月27日被逮捕。现羁押于库尔勒市看守所。

被告人杨华，女，1990年3月11日出生，居民身份证号码513030199003118621，汉族，初中文化程度，无固定职业，户籍所在地及出生地四川省达州市渠县李馥乡凉风村一组111号，现住新疆库尔勒市铁门关路东一巷2号24连小区17号楼。2018年9月20日因涉嫌犯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被库尔勒市公安局刑事拘留，同年10月27日被逮捕。现羁押于库尔勒市看守所。

被告人石贤贺，男，1994年7月13日出生，居民身份证号码410926199407134415，汉族，初中文化程度，无固定职业，出生地河南省范县，户籍所在地新疆和硕县塔哈其乡

建设路174号，现住新疆库尔勒市金梦小区6号楼2单元602室。2018年9月21日因涉嫌犯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被库尔勒市公安局刑事拘留，同年10月27日被逮捕。现羁押于库尔勒市看守所。

辩护人李金鑫，山西勇立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徐艳丽，女，1972年8月19日出生，居民身份证号码412322197208192748，汉族，大专文化程度，库尔勒市开发区金太阳幼儿园副园长，出生地河南省商丘市，户籍所在地及现住址新疆库尔勒市萨依巴格街道人民东路北一巷7号4号楼2单元301室。2018年9月23日因涉嫌犯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被库尔勒市公安局刑事拘留，同年10月27日被逮捕。现羁押于库尔勒市看守所。

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库尔勒市人民检察院以库尔勒市检公诉刑诉〔2019〕326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刘卫国、林在务、李义芳、林浩、姜锡俊、高新莲、王小青、于秉汝、张敏、姜金玲、陈美玲、樊涛、魏鹏飞、黄丽丽、马小君、杨华、石贤贺、徐艳丽涉嫌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于2019年4月24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19年6月3日至4日，2019年9月9日至15日，2019年10月5日至7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库尔勒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张奇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刘卫国、林在务、李义芳、林浩、姜锡俊、高新莲、王小青、于秉汝、张敏、姜金玲、陈美玲、樊涛、魏鹏飞、黄丽丽、马小君、杨华、石贤贺、徐艳丽，辩护人贾方义、张传利、萧云阳、

杨晖、兰志学、黎雄兵、于繁华、韩志广、毛宏伟、郭乘希、闻宇、李金鑫，手语翻译张馨予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库尔勒市人民检察院指控，2009年至今，JIANYISITIFUZHUEN（久安）、刘卫国、姜锡俊、李义芳、林在务、林浩等邪教组织“耶和华见证人”五代“长老”违反国家宗教管理法规，建立库尔勒会众体系，发展成员63人，冒用基督教名义，神化“耶和华”、散布迷信邪说、蛊惑煽动信徒不入党、不入团、不服兵役、不升国旗、不向国旗敬礼、不唱国歌、不参加选举，与境外人员勾连、利用定期聚会思想控制信徒、借机敛财，影响群众正常的宗教信仰，严重扰乱社会秩序，破坏法律实施。具体犯罪事实如下：

1、2005年3月，被告人刘卫国、张敏夫妇在北京受浸正式成为耶和华见证人。2007年刘卫国被任命为重庆耶和华见证人助理仆人，后被任命为重庆会众长老。2008年10月，刘卫国到新疆伊犁担任伊犁会众长老。2011年7月至2013年7月期间，刘卫国担任库尔勒会众长老，张敏担任特别先驱期间，发展宋庆红、徐艳丽、上官红、敖日里曼等7人成为圣经学生，组织高新莲、于秉汝、魏鹏飞、王小青、徐艳丽、赵连合等13人在其租住的巴州医院家属院非法聚会100余次，每年传道时间达840小时。2012年2月期间被库尔勒市民宗委查获予以警告处理，并取缔非法聚会地点。被告人刘卫国、张敏夫妇为逃避打击变更聚会地点，采取每周轮换聚会地点的方式，将长老林在务、信徒高新莲、于秉汝、魏

魏鹏飞的住处作为聚会地点召集聚会 100 余次，每次聚会设置专门捐款箱鼓励信徒捐款，收取信徒捐款 500 余元，其中为支持全球传道工作寄给香港分部奉献款 300 元，其余奉献款用于制作书籍、宣传单发给信徒及用于人民广场、金色时代、孔雀公园等人员密集处向他人散发传教。并在聚会时神化耶和華，鼓吹、宣扬所谓“政治中立”，要求信徒不履行国家《宪法》义务，不参加爱国主义教育、不服兵役、不入党、不入团、不升国旗、不唱国歌、不向国旗敬礼，要求成员禁止输血、献血等。

2012 年 7 月、2013 年 7 月，刘卫国夫妇带领黄丽丽、徐艳丽、赵连合等信徒前往香港参加“耶和華见证人”组织香港分部举办的区域大会。2013 年 7 月，刘卫国夫妇因在库尔勒市楼兰世家组织聚会被民宗委查获而离开库尔勒市，并于 2014 年期间至韩国参加区域大会。

2018 年 10 月，被告人刘卫国、张敏在库尔勒市看守所羁押期间，以信仰为由抵制监规拒绝唱国歌。

2、2003 年 2 月，被告人林在务在日本留学期间接触“耶和華见证人”，并于次年 2 月在日奉受浸成为传道人。2009 年 1 月份在福建福清市经当地会众长老批准成为辅助先驱，同年 7 月成为正规先驱。2012 年 8 月，林在务与妻子杨仙花（另案处理）至库尔勒市积极发展耶和華见证人成员并组织聚会。2012 年 8 月至 2015 年 12 月，被告人林在务在担任库尔勒会众长老期间伙同杨仙花、姜锡俊组织高新莲、于秉汝、魏鹏飞、徐艳丽、黄丽丽、赵连合等十余人在其住处（聚荣

大厦 2 单元 1705 室、华山锦绣苑 3 号楼 5 单元 102 室) 聚会 80 余次, 发展圣经学生胡平、石艳艳、杨华、董素英、石贤贺等人。2013 年 7 月, 林在务、樊涛一起负责手语小组, 发展聋哑人张锴等人, 并向未成年人进行宣传, 不履行国家《宪法》义务, 鼓吹、宣扬所谓“政治中立”, 不参加爱国主义教育、不服兵役(包括参加军训)、不入党、不入团、不升国旗、不唱国歌、不向国旗敬礼等思想, 利用聚会捐款制作并向信徒发放耶和华见证人组织书籍、刊物、传单等宣传品用以在人员密集场所向他人散发传播, 同时宣传耶和华见证人境外网站达到发展信徒的目的。2015 年 7 月, 被告人林在务、杨仙花夫妇带领杨鸣、张锴、胡平、石贤贺等人前往香港参加耶和华见证人香港分部举办的区域大会, 接受更高阶段的培训, 意图发展更多的组织成员。

3、2000 年 10 月, 被告人李义芳在北京受浸成为耶和华见证人传道人。2013 年 10 月被委派到库尔勒市担任长老。2013 年 10 月至 2018 年 5 月期间, 被告人李义芳、姜金玲到库尔勒市后主要负责健听组工作, 组织成员在自己家中、林在务家中及信徒魏鹏飞、黄丽丽、高新莲、徐艳丽、杨华、石贤贺家中及于秉汝公司聚会 300 余次, 鼓吹、宣扬所谓“政治中立”, 不履行国家《宪法》义务、不参加爱国主义教育、不服兵役(包括参加军训)、不入党、不入团、不升国旗、不唱国歌、不向国旗敬礼等思想。聚会期间放置捐款箱收取奉献款, 为日常开销及制作打印相关书籍、期刊使用, 为该组织向信徒及外界人员宣传耶和华见证人思想提供资金支

持。2018年5月25日聚会时被库尔勒市民宗局行政处罚，责令停止活动，没收相关物品，取缔活动地。

4、2004年期间，被告人林浩在韩国打工期间接触耶和華见证人并于次年5月受浸成为传道员，2007年10月成为正规先驱，2010年成为沈阳会众长老。被告人陈美玲于2010年6月受浸成为耶和華见证人传道员，后申请成为辅助先驱，同年12月成为正规先驱。2016年8月，被告人林浩、陈美玲夫妇至库尔勒市从事传道。2016年8月至2018年4月期间，林浩、陈美玲夫妇在于秉汝同意下，利用于秉汝的百德教育咨询有限公司举行聚会，打着宣传基督教的旗号向他人宣传耶和華见证人，并组织在李义芳、林浩家及信徒家中聚会170余次，宣传不入党、不入团、不服兵役、不祭拜祖先及父母、不向国旗敬礼等禁忌，不服从禁忌则会受到惩罚。每次聚会采取反锁门、顶门、用海绵垫隔音等措施秘密聚会，并以支持“耶和華见证人”全球传道工作及为世界上受灾国家捐款等为由鼓励信徒捐款，多次向信徒发放耶和華见证人组织书籍、刊物、传道等资料，同时组织信徒利用周末向他人发放传单、名片等方式传教。

5、2013年3月，被告人姜锡俊受山东省烟台市“耶和華见证人”会众负责人王永（另案处理）委派担任库尔勒会众长老。在2013年3月至2013年8月期间，姜锡俊、林在务、刘卫国组织库尔勒信众在库尔勒市楼兰世家A座601室、巴音小区居冬园1号楼3单元502室等地多次开展非法聚会活动，并在其居住的中联尚都小区4单元603室打印、制作

“耶和华见证人”书籍杂志进行传播，鼓吹、宣扬所谓“政治中立”，不承认中国传统文化，不参军、不唱国歌、不服兵役、不升国旗、不参加选举与被选举等思想。

2019年3月，姜锡俊在看守所羁押期间，不服从监所管理规定，以宗教信仰为由拒绝唱国歌。

6、2007年7月，被告人王小青开始信仰耶和华见证人。2009年9月至2014年4月期间，王小青担任耶和华见证人邪教组织库尔勒会众助理仆人，协助刘卫国、林在务、姜锡俊等人管理耶和华见证人库尔勒会众，发展信徒赵连合、瞿平、李建琦，并于2009年9月至2013年9月期间向未成年人于某传播耶和华见证人迷信思想，鼓动于某不升国旗、不唱国歌，不入共青团，不参加军训等。

7、2011年10月，被告人高新莲通过耶和华见证人助理仆人王小青接触“耶和华见证人”，同年12月被特别先驱张敏吸收为圣经学生。2012年2月份该组织聚会时被民宗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予以警告，后为继续进行迷信邪教活动，高新莲提供其位于库尔勒市建国北路27号居冬园1号楼2单元502室的住处供耶和华见证人组织作为聚会点多次使用，随后在刘卫国、王小青的主持下受浸，2012年9月成为正规先驱。2011年12月至今发展并接收圣经学生鲁俸、董素英、李建奇、杨春雷等8人。同时利用周末及空余时间在人员密集地点向他人发放传单、名片等方式传教，传播。鼓吹、宣扬所谓“政治中立”，不承认中国传统文化，不参军、不唱国歌、不服兵役、不升国旗、不参加选举与被选举等思想。

8、2010年2月，被告人魏鹏飞通过玛依拉（另案处理）传道成为圣经学生，同年9月受浸成为传道人。2011年经向久安申请成为辅助先驱，2013年9月经向林在务申请成为正规先驱。2011年3月至今，魏鹏飞向其母亲贺凯云传播耶和华见证人邪教思想，后发展张翠花、娄竞元、张琳、徐丽等人成为信徒，每月传道至少70小时，通过宣讲、发放卡片等方式宣传耶和华见证人并神化耶和华，要求信徒恪守信条：不承认中华民族文化，不能按照传统方式哭丧、守灵、不服兵役、不入党、不唱国歌等禁忌。2013年5月，魏鹏飞向黄丽丽传播“耶和华见证人”邪教思想，使其逐渐认同并最终成为正规先驱。2018年10月在库尔勒市看守所羁押期间仍不服从监所管理规定，以信仰为由，拒绝唱国歌。

9、2009年，被告人于秉汝通过助理仆人王小青介绍认识库尔勒市会众第一任长老久安，在久安的灌输下，逐渐接受“耶和华见证人”迷信思想，并将儿子于某（未成年）托付给王小青，由王小青对其进行思想灌输，将妻子娄竞元介绍给久安妻子刘新征并发展为其圣经学生，先后参加耶和华见证人组织聚会100余次。2012年10月至2016年5月期间，多次将自己位于库尔勒市人民东路楼兰世家A座6楼的百德教育咨询有限公司办公室提供给李义芳、樊涛等人进行耶和华见证人聚会活动。2009年9月至2017年8月期间，要求其儿子于某在校不参加军训，不唱国歌、不向国旗敬礼、不加入共青团。

10、2014年2月，被告人黄丽丽在林在务的主持下受浸

成为耶和华见证人传道士，为向弱势群体聋哑人传播耶和华见证人迷信思想，跟随特别先驱杨仙花学习手语用于传教。2013年8月发展杨华成为传道士。2014年至今，黄丽丽多次组织手语小组成员石贤贺、杨鸣、李彬、张锴、丁莉娟、张凯等人参加聚会，并讲解耶和华见证人邪教思想，在被林在务任命为正规先驱期间，下载、打印、制作书籍5本、传单5张，传播《圣经》等书籍5本，发放传单15张。从10月开始提供其住处56号小区10号楼2单元101室用于聚会。2018年11月在看守所羁押期间仍不服从监所管理规定，拒绝在监所唱国歌。

11、2012年8月，被告人樊涛参加耶和华见证人香港区域大会时受浸成为传道士。2012年因耶和华见证人非法聚会被库尔勒市民宗委予以警告。2013年7月至2015年10月期间，樊涛协助林在务开展工作发展信徒，期间提供其住处用于聚会1次，主持十几次耶和华见证人聚会，发展石贤贺成为传道士，李彬、胡平成为信徒，并向高迪、梁忠锋和陈文军等人宣讲“耶和华见证人”迷信思想。

12、2011年10月，被告人马小君通过敖日里曼介绍在林在务家中参加耶和华见证人组织聚会。2013年12月，经李义芳主持受浸成为传道士。2016年期间，向其丈夫吴玉印、儿子吴俊龙、吴鹏辉（未成年）、姐姐马俊英和朋友王珂灌输耶和华见证人思想，多次参加耶和华见证人聚会并提供自己住处为聚会活动场所，先后40余次给路人发放宣传册，介绍耶和华见证人境外网站。

13、2013年，被告人杨华在汇嘉时代工作期间结识黄丽丽，并在黄丽丽影响下成为其圣经学生。2013年11月，杨华向姐姐杨玲、姐夫余雷及同事宣扬耶和华见证人邪教思想。2015年“受浸”成为传道员后，多次参加耶和华见证人聚会，捐献奉献款200余元，并提供自己住处用于聚会达四十次。并每周三次在人员密集地点发放卡片及传单进行传教。2018年10月期间，在库尔勒市看守所羁押期间不服从监所管理，拒绝唱国歌。

14、2012年11月，被告人徐艳丽通过张敏参加耶和华见证人聚会活动并成为其圣经学生。2013年7月，由刘卫国、张敏夫妇带领参加香港耶和华见证人分部大会。2013年11月在李义芳主持下受浸成为传道员。2014年7月至2018年4月期间，将自己位于库尔勒市人民东路北一巷15号康威苑4号楼二单元301室作为聚会活动场所，期间李义芳、林浩、姜金玲、陈美玲组织徐艳丽、杨华等9人在其家中学习100余次，并担任辅助先驱一个月。在此期间，先后向上官红、上官芝、刘启涛宣传耶和华见证人邪教思想并发展上官红成为“圣经学生”。2018年10月于库尔勒市看守所羁押期间不服从监所管理，拒绝唱国歌。

15、2013年1月，被告人石贤贺通过樊涛介绍学习耶和华见证人邪教思想。同年2月，石贤贺将妻子杨鸣引见给杨仙花，并成为杨仙花的圣经学生。2013年7月至2018年9月期间，石贤贺参加“耶和华见证人”聚会300余次，并多次提供其住处给手语组聚会，并将李彬介绍给樊涛，由樊涛

发展为圣经学生，聚会时石贤贺和黄丽丽一起使用手语传授耶和華见证人邪教思想，要求成员按照教规严格要求自己，遵循“耶和華见证人”教义，不服兵役、不唱国歌、不入党、不入团、不参加选举和被选举，不过中国传统节日，禁止输血、献血。

2018年8月，按照手语组负责人黄丽丽指示，石贤贺与其妻子杨鸣前往香港参加香港分部大会，接受培训，并成为传道人。共计参加四次香港区域大会。

案发后，公安机关从黄丽丽处扣押 SAMAUNG 牌激光打印机一台、Canon 牌彩色打印机 1 台、SAMSUNG 牌 GALAXY Tab3 平板电脑 1 台、SAMSUNG 牌笔记本电脑 1 台、DVD 光碟 20 张、名片 108 张、地图卡片 2 张、大本印刷书籍 23 本、小本印刷书籍 44 本、手写笔记本 22 本、手写笔记 55 张、宣传单 383 张、彩色宣传册 81 本、台历 2 本、预立医疗指示单 4 张、读经进度表一份、宣传图册一本；高新莲处扣押 iphone 手机一部。魏鹏飞处扣押书籍 3 本、宣传画 1 张、12 本手写笔记本、耶和華网站名片 84 张、照相机 1 部。徐艳丽处扣押土豪金三星手机 2 部、SAMSUNG 牌平板电脑 2 台、DVD 光碟 6 张、惠普台式电脑主机箱 1 台、彩色合照 4 张、网站名片 47 张、学习笔记 9 本、书籍 43 本，宣传单 110 张。石贤贺处扣押书籍 2 本、《2018 耶和華见证人区域大会节目表》2 张、笔记本 1 本、祝福卡片 1 张、寄语纸张 3 张、手抄笔记 1 张、白色 ipad 苹果电脑 1 台、读卡器 1 个，土豪金 iphone 手机一部、U 盘 2 个。于秉汝处扣押书籍 8 本，手抄笔记本 1 本。

光盘 1 张、联想 U 盘 1 个、苹果手机 3 部、2 部 IPAD、2 部笔记本电脑。张敏处扣押 1 部白色三星手机、1 部金色 ipad、书籍 8 本。从陈美玲处扣押平板电脑 1 部、三星手机 1 部、名片 28 张、宣传文章 83 份、收据 7 张、照片 1 张、辅助先驱申请表 2 张、会众分析报告 2 张、会众账目月报 1 张、笔记本 5 本、图片 1 张、书籍 10 本。王小青处扣押笔记本 4 本、书籍 6 本。秦大林上交涉案书籍 260 本，宣传单页 476 张，网站名片 182 张。李义芳处扣押传单 132 张、书籍 17 本、笔记本 4 本，小册子 178 本、U 盘 2 个。马小君处扣押书籍 131 本，笔记本 4 册，传单 169 张、名片 64 张，预立医疗指示 1 张。杨华处扣押平板电脑 1 部。

公诉机关出示了物证、书证、证人证言、被告人的供述与辩解、鉴定意见、勘验、检查、辨认笔录。

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刘卫国、林在务、李义芳、林浩、姜锡俊、高新莲、王小青、于秉汝、张敏、姜金玲、陈美玲、樊涛、魏鹏飞、黄丽丽、马小君、杨华、石贤贺、徐艳丽打着基督教的旗号，积极发展耶和华见证人邪教组织成员，多次组织、提供场所进行聚会，宣扬、鼓吹所谓政治中立，组织，煽动成员或者他人不履行公民法定义务，破坏国家法律、法规，其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条、第二十五条，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以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追究刑事责任，且属共同犯罪。

公诉机关量刑建议：被告人林在务、刘卫国、姜锡俊、王小青、张敏、李义芳、姜金玲、林浩、陈美玲、樊涛、高

新莲、魏鹏飞、黄丽丽、马小君、于秉汝、杨华、石贤贺、徐艳丽等 18 人打着基督教旗号，积极发展“耶和华见证人”成员，多次参加非法聚会，提供聚会场所，并向未成年人、聋哑人宣传“耶和华见证人”迷信思想，多次向路人、亲戚、朋友分发宣传单、名片等资料，鼓吹所谓政治中立，不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义务，在受到行政处罚后仍制作、传播邪教宣传品，其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条，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以涉嫌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追究刑事责任，其法定刑为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情节较轻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被告人刘卫国辩护人辩称：1、2000 年公安部第 39 号文件规定，全国领域的邪教应该由公安部认定，我们没有看到公安部的核准耶和华见证人为邪教的文件。2、刘卫国 2011 年 7 月至 2013 年 7 月在库尔勒，现在新疆公安机关采用秋后算账的方式违反了法不溯及既往的原则。3、其他省份没有将耶和华见证人认定为邪教组织，违反了法律统一性原则。4、没有公安部的相关规定，公安机关对耶和华见证人立案和侦查，违反了依法侦查的原则。5、公诉机关对公安机关非法侦查的案件提起公诉，违反了依法公诉、检察监督的原则。依照法律规定，刘卫国应当无罪释放。被告人刘卫国同意辩护人意见，同时辩称，耶和华证人是非常严谨的宗教团体，对圣经的解释也很严格，在 230 个国家和地区都是合法登记的机构，不是邪教组织。

被告人林在务辩护人辩称，本案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指控当事人破坏法律实施的罪名不成立，林在务应当无罪释放。理由：1、林在务在主观上没有破坏法律实施的故意。2、没有林在务参与邪教组织的证据，没有破坏行政法规和法律的证据。目前有效的司法解释是 2017 年 2 月 1 日生效的，本案发生在此之前。3、公诉机关出示的证据与起诉书指控的罪名没有关联性。4、宪法明确规定，公民有宗教信仰的自由，任何人无权干涉。公诉人指控当事人触犯了法律，没有任何法律依据。公诉机关认定 63 名成员的说法不成立，耶和华见证人受浸后才能成为正式成员，名单中很多人是圣经学生。被告人林在务同意辩护人意见，同时辩称，我不觉得不做就等于不爱国，作为基督徒我不想违背自己的良心，也不想违反国家法律。

被告人李义芳辩称，我认为我是无罪的，我从来没有向别人宣扬，我只是告诉其他人跟着圣经的原则，凭良心做出选择。

被告人林浩辩护人辩称，邪教组织的本质上是邪恶的，散布迷信邪说，破坏法律实施，方能构成犯罪。耶和华见证人的教义证明他们没有邪教的性质，控方没有完成举证责任。不入党不入团是逻辑问题，不可能既是党员又是基督徒。国旗、国歌从来没有强迫别人敬礼。被告人林浩辩称，我认为我是无罪的。公诉人所说有 63 人，绝大部分我都不认识，数字不准确。把耶和华见证人教义中的一两点拿出来当邪教是不恰当的。我们除了宗教信仰以外，能不能找到其他破坏

社会秩序的行为？我们宣扬圣经的内容是帮助别人遵纪守法，对起诉书的内容不同意。

被告人姜锡俊的辩护人辩称，起诉书认定发展成员 63 人不是事实，刘卫国、林在务、姜锡俊不是在新疆入教的。不同意公诉机关关于耶和华见证人是邪教这一说法，任何国家和政府都没有权利评价宗教，我不认为耶和华见证人是邪教。耶和华见证人网站是公开的，我们都能打开，认定为邪教网站没有任何法律依据。到目前为止所有证据都没有一个指向耶和华见证人是邪教，从教义来看它也不是邪教，这只是宗教信仰。两高司法解释认定邪教有五点特征，不履行法定义务和不服兵役不是邪教的特征，政治中立是圣经的基本教义，不是邪教的特征。18 名被告人实施的行为没有让任何人受到伤害。所有证据能证明被告人的所有行为都是圣经的教义，并没有冒用基督教名义。被告人姜锡俊同意其辩护人意见，同时辩称，我认为我无罪，我到现在也不清楚是不是邪教。关于“七不”这只是每个人关于政治中立原则下良心做出的决定。我在看守所期间以信仰为由拒唱国歌，我给管教谈过，这是我个人信仰决定，并不是耶和华见证人组织的决定。

被告人高新莲辩称，我不知道自己违反了哪一条法律，不知道我是怎么破坏法律实施的。

被告人王小青辩护人辩称，起诉书指控王小青的犯罪事实不存在，王小青本人没有危害社会，实施犯罪的主观恶意，不具有社会危害性，公诉机关对其犯罪指控不能成立，请求

法庭宣告王小青无罪。王小青接触到耶和华见证人，有了自己的信仰，2014年离开库尔勒后五年时间没有和库尔勒任何人联系，安分工作，王小青的行为不构成犯罪。公诉人指控王小青鼓励于某不入团，不唱国歌是错误的，王小青并没有这样做。不存在协助管理会众的事实，没有任何物证可以证实。发展三名圣经学生的指控不存在。公诉人认定耶和华见证人是邪教组织没有法律依据。如果被告人有不唱国歌、不服兵役的行为，这是相应的责任有相应的法律规定。耶和华见证人网站编辑和运营不在被告人手上，无论是否是邪教网站都与公诉人指控的事实无关。王小青有自首情节，如果认定构成犯罪，应当体现出来。被告人王小青辩称，我坚定表明我无罪。耶和华见证人没有冒用基督教名义散布迷信邪说，在政治上严守中立是来自圣经的原则。耶和华见证人都是严格按照圣经进行宗教活动，没有证据证明破坏法律实施。

被告人于秉汝辩护人辩称，一、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涉嫌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指控不能成立。二、本案事实不清、证据不足，公诉机关认定共同犯罪，辩护人也不能认同。三、两高司法解释自2017年2月1日开始实施，同意其他辩护“法律没有溯及力”的意见。四、如法庭认定于秉汝构成犯罪，于秉汝的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应当认定为情节轻微，建议判处缓刑。被告人于秉汝辩称，我认为我无罪，但有一些过错。我是2013年6、7月才开始聚会的，因经常出差很少参加，2017年8月之后到2018年9月20日被抓再没有参加过聚会。没有人

告诉过我“七不”，我没给我儿子说过不参加升国旗和军训。我提供办公室给耶和华见证人的朋友用于讨论是不对的，违反了自治区宗教条例。

被告人张敏辩护辩称，起诉书指控的罪名依法不能成立，张敏无罪。张敏不具备组织条件，耶和华见证人女人是不具有领导权的。耶和华见证人不是邪教（理由与其他辩护人的意见一致）。他们是基督徒，政治中立是所有宗教的教义。所谓“七不”，当事人不认可，教义中也没有出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并不是破坏法律实施，没有提供证据证明如何破坏了法律。没有社会危害性，他们有选择信仰的权利，当事人持有的书刊是合法的。不具备构成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犯罪主观要件。被告人张敏辩称，我是无罪的，耶和华见证人不是邪教，我主观和客观没有破坏法律实施，更没有扰乱社会秩序。

被告人姜金玲辩称，我没有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我没有组织的权利。

被告人陈美玲辩护人辩称：1、本案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不符合邪教的特征，公诉人也没有围绕这个举证，不构成犯罪。2、没有社会危害性，没有造成现实的危害后果。3、不构成犯罪，没有哪个机关和法律告知说其行为构成犯罪。希望法庭判决陈美玲无罪。被告人陈美玲辩称，我没有触犯国家法律，我不认为自己犯罪。

被告人樊涛辩护人辩称：1、不能认定为邪教（意见与其他辩护人一致）。2、虽然耶和华见证人没有在中国合法注

册，但是不能说他是犯罪，其他省市司法机关只是警告、约谈，最严重的是行政拘留。3、本案事实不清、证据不足。4、司法机关混淆了权利和义务的关系，入党入团及选举是公民的权利，唱国歌也不是法定义务，只有在打仗时拒服兵役才构成违法。5、如果法庭认定构成犯罪，依据2017年的司法解释应在三年以下量刑，18名被告人在公安机关没有掌握的情况下自首，都有自首情节。樊涛是聋哑人，认知能力不如常人，因此应当无罪释放，如果定罪应当判处缓刑。被告人樊涛辩称，圣经里没有说过“七不”，我没有宣扬过“七不”，我拒绝“七不”是我自己的决定。我选择不参军是保持中立，是为了避免伤害很多人，避免很多人死去。

被告人黄丽丽辩称，我认为我无罪。我认同所有辩护人及被告人的辩护意见。“七不”不是圣经的教义，只是圣经原则下的行为规范，我认为适用于我们这个时代。其辩护人同意其他辩护人的意见。起诉书指控被告人不尊重中国文化，中国文化一直在变化中，被告人没有破坏中国文化。黄丽丽只是手语翻译，参加活动的人不过就五六个人而已，远远达不到起诉书指控的50个人，也没有敛财。我认为黄丽丽无罪。

被告人马小君辩称，我同意所有律师的意见。起诉书认定我向家人灌输这些思想，不属实。我家和商店是连在一起的，不具备提供聚会的条件。说我发展圣经学生，散发宣传单不符合事实。

被告人杨华辩称，我是耶和華见证人，但没有组织过，

也没有破坏过法律实施。我承认我参加过聚会和传道，提供过场所，但是这是正常基督徒要做的，所以我不认为自己做的事是有罪的事。

被告人石贤贺辩护人辩称，18名被告人并未实施任何违法犯罪行为，他们加入的也并非邪教组织，而是国际公认的基督教团体。他们没有任何破坏国家法律的动机和行为。公民的信仰自由应当得到保护，司法的公正必须得到彰显，对18位当事人作出无罪判决。被告人石贤贺辩称，我没有罪，我从来不后悔。

被告人徐艳丽辩称，我的良心告诉我，我的行为没有犯罪。说我们是邪教，是公诉方不了解圣经。说我们聚会100多次，不符合事实。耶和華见证人没有合法登记，这也是我在看守所知道的，也没有人告诉我耶和華见证人网站是非法的。

经审理查明，2010年至今，JIANYISITIFUZHUN(久安)及被告人刘卫国、姜锡俊、李义芳、林在务、林浩等邪教组织“耶和華见证人”五代“长老”违反国家宗教管理法规，在库尔勒建立和发展邪教团体“耶和華见证人”会众体系(人员层级分别为长老、助理仆人、特别先驱、正规先驱、辅助先驱、传道人、圣经学生)，参加和发展的成员达63人。该邪教组织是以基督教名义建立的邪教组织，通过歪曲《圣经》，鼓吹“耶和華”为唯一真神，散布迷信邪说、蛊惑煽动信徒不入党、不入团、不服兵役、不升国旗、不向国旗敬礼、不唱国歌、不参加选举，不接受科学医疗手段，与境外人员勾

联、利用定期聚会思想控制信徒、借机敛财，影响群众正常的宗教信仰，在被民宗部门查获取缔并警告后仍继续进行非法活动，严重扰乱社会秩序，破坏法律实施。具体犯罪事实如下：

1、2005年3月，被告人刘卫国、张敏夫妇在北京受浸正式成为耶和华见证人。2007年刘卫国被任命为重庆耶和华见证人助理仆人，后被任命为重庆会众长老。2008年10月，刘卫国到新疆伊犁担任伊犁会众长老。2011年7月至2013年7月，刘卫国担任库尔勒会众长老，张敏担任特别先驱期间，发展宋庆红、徐艳丽、上官红、敖日里曼等7人成为圣经学生，组织高新莲、于秉汝、魏鹏飞、王小青、徐艳丽、赵连合等13人在其租住的巴州医院家属院非法聚会100余次，每年传道时间达840小时。2012年2月期间被库尔勒市民宗委查获予以警告处理，并取缔非法聚会地点。被告人刘卫国、张敏夫妇为逃避打击变更聚会地点，采取每周轮换聚会地点的方式，将长老林在务、信徒高新莲、于秉汝、魏鹏飞的住处作为聚会地点召集聚会100余次，每次聚会设置专门捐款箱鼓励信徒捐款，收取信徒捐款500余元，其中为支持全球传道工作寄给香港分部奉献款300元，其余奉献款用于制作书籍、宣传单发给信徒及用于人民广场、金色时代、孔雀公园等人员密集处向他人散发传教。并在聚会时鼓吹、宣扬所谓“政治中立”等邪教思想，要求信徒不履行国家《宪法》义务，不参加爱国主义教育、不服兵役、不入党、不入团、不升国旗、不唱国歌、不向国旗敬礼，要求成员禁止输

血、献血等。

2012年7月、2013年7月，刘卫国夫妇带领黄丽丽、徐艳丽、赵连合等信徒前往香港参加“耶和华见证人”组织香港分部举办的区域大会。2013年7月，刘卫国夫妇在库尔勒市楼兰世家组织聚会时被民宗委查获，二被告人离开库尔勒市后又于2014年期间到韩国参加区域大会。

2018年10月，被告人刘卫国、张敏在库尔勒市看守所羁押期间，以信仰为由抵制监规拒绝唱国歌。

2、2003年2月，被告人林在务在日本留学期间接触“耶和华见证人”，并于次年2月在日本受浸成为传道人。2009年1月在福建福清市经当地会众长老批准成为辅助先驱，同年7月成为正规先驱。2012年8月，林在务与妻子杨仙花（另案处理）至库尔勒市积极发展耶和华见证人成员并组织聚会。2012年8月至2015年12月，被告人林在务在担任库尔勒会众长老期间伙同杨仙花、姜锡俊组织高新莲、于秉汝、魏鹏飞、徐艳丽、黄丽丽、赵连合等十余人在其住处（聚荣大厦2单元1705室、华山锦绣苑3号楼5单元102室）聚会80余次，发展圣经学生胡平、石艳艳、杨华、董素英、石贤贺等人。2013年7月，林在务、樊涛一起负责手语小组，发展聋哑人张锴等人，并向未成年人进行宣传，不履行国家《宪法》义务，鼓吹、宣扬所谓“政治中立”，不参加爱国主义教育、不服兵役（包括参加军训）、不入党、不入团、不升国旗、不唱国歌、不向国旗敬礼等邪教思想，利用聚会捐款制作并向信徒发放耶和华见证人组织书籍、刊物、传单

等宣传品，用以在人员密集场所向他人散发传播，同时宣传耶和華见证人境外网站，达到发展信徒的目的。2015年7月，被告人林在务、杨仙花夫妇带领杨鸣、张锴、胡平、石贤贺等人前往香港参加耶和華见证人香港分部举办的区域大会，接受更高阶段的培训，意图发展更多的组织成员。

3、2000年10月，被告人李义芳在北京受浸成为耶和華见证人传道人。2013年10月被委派到库尔勒市担任长老。2013年10月至2018年5月期间，被告人李义芳、姜金玲到库尔勒市后主要负责健听组工作，组织成员在自己家中、林在务家中及信徒魏鹏飞、黄丽丽、高新莲、徐艳丽、杨华、石贤贺家中及于秉汝公司聚会300余次，鼓吹、宣扬所谓“政治中立”，不履行国家《宪法》义务、不参加爱国主义教育、不服兵役（包括参加军训）、不入党、不入团、不升国旗、不唱国歌、不向国旗敬礼等邪教思想。聚会期间放置捐款箱收取奉献款，为日常开销及制作打印相关书籍、期刊使用，为该组织向信徒及外界人员宣传耶和華见证人思想提供资金支持。2018年5月25日聚会时被库尔勒市民宗局行政处罚，责令停止活动，没收相关物品，取缔活动地点。

4、2004年期间，被告人林浩在韩国打工期间接触耶和華见证人并于次年5月受浸成为传道人，2007年10月成为正规先驱，2010年成为沈阳会众长老。被告人陈美玲于2010年6月受浸成为耶和華见证人传道人，后申请成为辅助先驱，同年12月成为正规先驱。2016年8月，被告人林浩、陈美玲夫妇至库尔勒市从事传道。2016年8月至2018年4月期

间，林浩、陈美玲夫妇在于秉汝同意下，利用于秉汝的百德教育咨询有限公司场地举行聚会，打着宣传基督教的旗号向他人宣传耶和华见证人，并组织人员在李义芳、林浩家及信徒家中聚会 170 余次，宣传不入党、不入团、不服兵役、不祭拜祖先和父母、不向国旗敬礼等禁忌，及不服从禁忌则会受到惩罚的邪教思想。每次聚会采取反锁门、顶门、用海绵垫隔音等措施秘密聚会，并以支持“耶和华见证人”全球传道工作及为世界上受灾国家捐款等为名鼓励信徒捐款，多次向信徒发放耶和华见证人组织的书籍、刊物、传道等资料，同时组织信徒利用周末向他人发放传单、名片等方式传教。

5、2013 年 3 月，被告人姜锡俊受山东省烟台市“耶和华见证人”会众负责人王永（另案处理）委派担任库尔勒会众长老。在 2013 年 3 月至 2013 年 8 月期间，姜锡俊、林在务、刘卫国组织库尔勒信众在库尔勒市楼兰世家 A 座 601 室、巴音小区居冬园 1 号楼 3 单元 502 室等地多次开展非法聚会活动，并在其居住的中联尚都小区 4 单元 603 室打印、制作“耶和华见证人”书籍杂志进行传播。鼓吹、宣扬所谓“政治中立”，不承认中国传统文化，不参军、不唱国歌、不服兵役、不升国旗、不参加选举与被选举等邪教思想。

2019 年 3 月，姜锡俊在看守所羁押期间，不服从监所管理规定，以宗教信仰为由拒绝唱国歌。

6、2007 年 7 月，被告人王小青开始信仰耶和华见证人。2009 年 9 月至 2014 年 4 月期间，王小青担任耶和华见证人邪教组织库尔勒会众助理仆人，协助刘卫国、林在务、姜锡

俊等人管理耶和华见证人库尔勒会众，发展信徒赵连合、瞿平、李建琦，并于2009年9月至2013年9月期间向未成年人于某传播耶和华见证人迷信思想，鼓动于某不升国旗、不唱国歌，不入共青团，不参加军训等邪教思想。

7、2011年10月，被告人高新莲通过耶和华见证人助理仆人王小青接触“耶和华见证人”，同年12月被特别先驱张敏吸收为圣经学生。2012年2月，该组织聚会时被民宗部门做出行政处罚予以警告，后为继续进行邪教活动，高新莲多次提供其位于库尔勒市建国北路27号居冬园1号楼2单元502室的住处供耶和华见证人组织作为聚会点，随后在刘卫国、王小青的主持下受浸，2012年9月成为正规先驱。2011年12月至今发展并接收圣经学生鲁俸、董素英、李建奇、杨春雷等8人。同时利用周末及空余时间在人员密集地点向他人发放传单、名片等方式传教，传播。鼓吹、宣扬所谓“政治中立”，不承认中国传统文化，不参军、不唱国歌、不服兵役、不升国旗、不参加选举与被选举等邪教思想。

8、2010年2月，被告人魏鹏飞通过玛依拉（另案处理）传道成为圣经学生，同年9月受浸成为传道人。2011年经向久安申请成为辅助先驱，2013年9月经向林在务申请成为正规先驱。2011年3月至今，魏鹏飞向其母亲贺凯云传播耶和华见证人邪教思想，后发展张翠花、娄竞元、张琳、徐丽等人成为信徒，每月传道至少70小时，通过宣讲、发放卡片等方式宣传耶和华见证人，要求信徒恪守信条：不承认中华民族文化，不能按照传统方式哭丧、守灵，及不服兵役、不

入党、不唱国歌等禁忌的邪教思想。2013年5月，魏鹏飞向黄丽丽传播“耶和华见证人”邪教思想，使其逐渐认同并最终成为正规先驱。

2018年10月在库尔勒市看守所羁押期间不服从监所管理规定，以信仰为由，拒绝唱国歌。

9、2010年，被告人于秉汝通过助理仆人王小青介绍认识库尔勒市会众第一任长老久安，在久安的灌输下，逐渐接受“耶和华见证人”邪教思想，并将儿子于某（未成年）托付给王小青，由王小青对其进行思想灌输，将妻子娄竞元介绍给久安妻子刘新征并发展为圣经学生，先后参加耶和华见证人组织聚会100余次。2012年10月至2016年5月期间，多次将自己位于库尔勒市人民东路楼兰世家A座6楼的百德教育咨询有限公司办公室提供给李义芳、樊涛等人进行耶和华见证人非法聚会活动。2009年9月至2017年8月期间，要求其儿子于某在校不参加军训，不唱国歌、不向国旗敬礼、不加入共青团。

10、2014年2月，被告人黄丽丽在林在务的主持下受浸成为耶和华见证人传道士，为向弱势群体聋哑人传播耶和华见证人迷信思想，跟随特别先驱杨仙花学习手语用于传教。2013年8月发展杨华成为传道士。2014年至今，黄丽丽多次组织手语小组成员石贤贺、杨鸣、李彬、张锴、丁莉娟、张凯等人参加聚会，并讲解耶和华见证人邪教思想，在被林在务任命为正规先驱期间，下载、打印、制作书籍5本、传单5张，传播《圣经》等书籍5本，发放传单15张。从10

月开始提供其住处 56 号小区 10 号楼 2 单元 101 室用于聚会。

2018 年 11 月在看守所羁押期间仍不服从监所管理规定，拒绝在监所唱国歌。

11、2012 年 8 月，被告人樊涛参加耶和华见证人香港区域大会时受浸成为传道人。2012 年因耶和华见证人非法聚会被库尔勒市民宗委予以警告。2013 年 7 月至 2015 年 10 月期间，樊涛协助林在务为邪教组织开展工作、发展信徒，期间提供其住处用于聚会 1 次，主持十余次耶和华见证人聚会，发展石贤贺成为传道人，李彬、胡平成为信徒，并向高迪、梁忠锋和陈文军等人宣讲“耶相华见证人”邪教思想。

12、2011 年 10 月，被告人马小君通过敖日里曼介绍在林在务家中参加耶和华见证人组织的聚会。2013 年 12 月，经李义芳主持受浸成为传道人。2016 年期间，向其丈夫吴玉印、儿子吴俊龙、吴鹏辉（未成年）、姐姐马俊英和朋友王珂灌输耶和华见证人思想，多次参加耶和华见证人聚会并提供自己住处为聚会活动场所，先后 40 余次给路人发放宣传册，介绍耶和华见证人境外网站。

13、2013 年，被告人杨华在汇嘉时代工作期间结识黄丽丽，并在黄丽丽影响下成为其圣经学生。2013 年 11 月，杨华向姐姐杨玲、姐夫余雷及同事宣扬耶和华见证人邪教思想。2015 年“受浸”成为传道人后，多次参加耶和华见证人聚会，捐献奉献款 200 余元，并提供自己住处用于聚会达四十次。并每周三次在人员密集地点发放卡片及传单进行传教。2018 年 10 月期间，在库尔勒市看守所羁押期间不服从监所管理，

拒绝唱国歌。

14、2012年11月，被告人徐艳丽通过张敏参加耶和华见证人聚会活动并成为其圣经学生。2013年7月，由刘卫国、张敏夫妇带领参加香港耶和华见证人分部大会。2013年11月在李义芳主持下受浸成为传道人。2014年7月至2018年4月期间，将自己位于库尔勒市人民东路北一巷15号康威苑4号楼二单元301室作为聚会活动场所，期间李义芳、林浩、姜金玲、陈美玲组织徐艳丽、杨华等9人在其家中学习100余次，并担任辅助先驱一个月。在此期间，先后向上官红、上官芝、刘启涛宣传耶和华见证人邪教思想，并发展上官红成为“圣经学生”。2018年10月于库尔勒市看守所羁押期间不服从监所管理，拒绝唱国歌。

15、2013年1月，被告人石贤贺通过樊涛介绍学习耶和华见证人邪教思想。同年2月，石贤贺将妻子杨鸣引见给林在务妻子杨仙花，并成为杨仙花的圣经学生。2013年7月至2018年9月期间，石贤贺参加“耶和华见证人”聚会300余次，并多次提供其住处给手语组聚会，并将李彬介绍给樊涛，由樊涛发展为圣经学生，聚会时石贤贺和黄丽丽一起使用手语传授耶和华见证人邪教思想，要求成员按照教规严格要求自己，遵循“耶和华见证人”教义，不服兵役、不唱国歌、不入党、不入团、不参加选举和被选举，不过中国传统节日，禁止输血、献血。

2018年8月，按照手语组负责人黄丽丽指示，石贤贺与其妻子杨鸣前往香港参加香港分部大会，接受培训，并成为

传道士。共计参加四次香港区域大会。

案发后，公安机关从黄丽丽处扣押 SAMAUNG 牌激光打印机一台、Canon 牌彩色打印机 1 台、SAMSUNG 牌 GALAXY Tab3 平板电脑 1 台、SAMSUNG 牌笔记本电脑 1 台、DVD 光碟 20 张、名片 108 张、地图卡片 2 张、大本印刷书籍 23 本、小本印刷书籍 44 本、手写笔记本 22 本、手写笔记 55 张、宣传单 383 张、彩色宣传册 81 本、台历 2 本、预立医疗指示单 4 张、读经进度表一份、宣传图册一本。从高新莲处扣押 iphone 手机一部。魏鹏飞处扣押书籍 3 本、宣传画 1 张、12 本手写笔记本、耶和华网站名片 84 张、照相机 1 部。从徐艳丽处扣押土豪金三星手机 2 部、SAMSUNG 牌平板电脑 2 台、DVD 光碟 6 张、惠普台式电脑主机箱 1 台、彩色合照 4 张、网站名片 47 张、学习笔记 9 本、书籍 43 本，宣传单 110 张。从石贤贺处扣押书籍 2 本、《2018 耶和华见证人区域大会节目表》2 张、笔记本 1 本、祝福卡片 1 张、寄语纸张 3 张、手抄笔记 1 张、白色 Ipad 苹果电脑 1 台、读卡器 1 个，土豪金 iphone 手机一部、U 盘 2 个。从于秉汝处扣押书籍 8 本、手抄笔记本 1 本、光盘 1 张、联想 U 盘 1 个、苹果手机 3 部、2 部 IPAD、2 部笔记本电脑。从张敏处扣押 1 部白色三星手机、1 部金色 Ipad、书籍 8 本。从陈美玲处扣押平板电脑 1 部、三星手机 1 部、名片 28 张、宣传文章 83 份、收据 7 张、照片 1 张、辅助先驱申请表 2 张、会众分析报告 2 张、会众账目月报 1 张、笔记本 5 本、图片 1 张、书籍 10 本。从王小青处扣押笔记本 4 本、书籍 6 本。从杨华处扣押平板电脑

1部。秦大林上交涉案书籍260本，宣传单页476张，网站名片182张。李义芳处扣押传单132张、书籍17本、笔记本4本，小册子178本、U盘2个。马小君处扣押书籍131本，笔记本4册，传单169张、名片64张，预立医疗指示1张。

认定以上事实的证据有：

1. 物证

(1) 证明被告人黄丽丽进行邪教活动所使用的工具：SAMAUNG牌激光打印机一台、Canon牌彩色打印机一台、SAMSUNG牌GALAXY Tab3平板电脑一台、SAMSUNG牌笔记本电脑一台、DVD光碟二十张、名片夹一个、名片一百零八张、地图卡片两张、大本印刷书籍二十三本、小本印刷书籍四十四本、彩色宣传册八十一本、台历二本、预立医疗指示单四张、读经进度表一份、宣传图册一本。

(2) 证明被告人高新莲进行邪教活动所使用的工具：前白后金的iphone手机一部。

(3) 证明被告人魏鹏飞进行邪教活动所使用的工具：书籍本、宣传画一张，分别写于2018年5月19日、7月26日至天父的书信。

(4) 证明被告人徐艳丽进行邪教活动所使用的工具：土豪金三星手机二部、SAMSUNG牌平板电脑二台、DVD光碟六张、惠普台式电脑主机箱一台、彩色合照四张、印有邪教网站名的名片四十七张、学习笔记九本、书籍四十三本，宣传单一百一十张。

(5) 证明被告人石贤贺进行邪教活动所使用的工具：书籍二本、《2018 耶和华见证人区域大会节目表》二张、笔记本一本、祝福卡片一张、寄语纸张三张、手抄笔记一张、白色 ipad 苹果电脑一台、读卡器一个、土豪金 iphone 手机一部。

(6) 证明被告人于秉汝进行邪教活动所使用的工具：书籍八本、手抄笔记本一本。

(7) 证明被告人张敏进行邪教活动所使用的工具：白色三星手机一部、金色 ipad 一部、书籍八本。

(8) 证明被告人陈美玲进行邪教活动所使用的工具：名片二十八张、宣传文章八十三份、收据七张、照片一张、辅助先驱申请表二张、会众分析报告二张、会众账目月报一张、笔记本五本、图片一张、书籍十本。

(9) 证明被告人王小青进行邪教活动所使用的工具：笔记本三本、笔记簿一本、书籍六本。

(10) 证明证人秦大林主动上交的涉及进行邪教活动书籍、宣传单等资料：书籍二百六十本，宣传单页四百七十六张，网站名片一百八十二张。

(11) 证明被告人李义芳进行邪教活动所使用的工具：传单一百三十二张、书籍十八本、笔记本四本，小册子一百三十八本。

(12) 证明被告人马小君进行邪教活动所使用的工具：书籍一百三十一本，笔记本四册，传单一百六十九张、名片六十四张，预立医疗指示一张。

2. 书证

(1) 受案登记表证明：2018年9月18日，库尔勒市公安局侦查人员在工作中发现，被告人李义芳、林浩等人涉嫌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随即立案侦查。

(2) 到案经过证明：2018年10月5日青岛市公安局北分局将网上追逃的被告人刘卫国、张敏抓获；2018年10月8日福建福州市公安局将网上追逃的被告人林在务被抓获；2018年11月12日16时许北京市张坊派出所将网上追逃的被告人李义芳、姜金玲在北京市张坊区的暂住房内抓获；2018年10月1日20时许郑州站派出所将网上追逃的被告人林浩在郑州火车站第八候车室抓获；2018年9月27日库尔勒市公安局对姜锡俊网上追逃，2019年3月7日经电话传唤被河北省三河市公安局抓获；2018年9月24日15时许洋桥派出所将网上追逃的被告人樊涛在北京市丰台区三环新城7号院11号楼6单元505号抓获；2018年10月8日内蒙古呼和浩特市公安局将网上追逃的被告人王小青抓获；2018年10月5日河南新乡公安局将网上追逃的被告人陈美玲抓获；2018年9月19日至22日期间库尔勒市局国保大队民警分别将被告人魏鹏飞、黄丽丽、杨华、马小君、于秉汝、石贤贺、高新莲、徐艳丽书面传唤到案。

(3) 户籍信息证明：被告人高新莲1969年2月1日出生；被告人樊涛1986年9月20日出生；被告人魏鹏飞1982年8月15日出生；被告人黄丽丽1992年11月26日出生；被告人马小君1978年9月30日出生；被告人于秉汝1966

年2月17日出生；被告人杨华1990年3月11日出生；被告人石贤贺1994年7月13日出生；被告人徐艳丽1972年8月19日出生；被告人王小青1961年12月30日出生；被告人刘卫国1972年7月25日出生；被告人张敏1972年11月6日出生；被告人林在务1982年8月24日出生；被告人李义芳1970年11月21日出生；被告人姜金玲1974年4月4日出生；被告人林浩1979年6月24日出生；被告人陈美玲1986年1月19日出生，十八名被告人均达到法定刑事责任年龄。

(4) 临时羁押证明书

①证明：2018年10月8日被告人王小青因涉嫌聚众扰乱公共秩序临时羁押于呼和浩特市第三看守所；2018年10月13日临时羁押于西安市新城区看守所。

②证明：2018年9月25日被告人樊涛因系网上在逃人员临时羁押在北京市丰台区看守所。

③证明：2018年10月5日被告人刘卫国因聚众扰乱社会秩序临时羁押在青岛市第一看守所。

④证明：2018年10月8日被告人林在务因涉嫌聚众扰乱公共秩序临时羁押于福建省东瀚派出所；2018年10月13日由库尔勒市公安局送押至西安市新城区看守所临时羁押。

⑤证明：2018年11月20日被告人李义芳因涉嫌聚众扰乱公共秩序临时羁押于北京市房山区看守所；2018年11月22日库尔勒市公安局送押至四川省遂宁市看守所临时羁押。

⑥证明：2018年11月20日被告人姜金玲因涉嫌聚众扰

乱公共秩序临时羁押于北京市房山区看守所；2018年11月22日库尔勒市公安局送押至四川省遂宁市看守所临时羁押

⑦证明：2018年10月2日被告人林浩因涉嫌聚众扰乱公共秩序临时羁押于郑州铁路公安处看守所；2018年10月16日库尔勒市公安局送押至西安市新城区看守所临时羁押。

⑧证明：2018年10月5日被告人陈美玲因涉嫌聚众扰乱公共秩序临时羁押于河南省新乡市看守所；2018年10月16日库尔勒市公安局送押至西安市新城区看守所临时羁押。

(5) 搜查笔录、扣押清单及扣押决定书证明：

①2018年10月12日在见证人张必正的见证下，对被告人王小青位于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东影南路恒大名都3号楼2002室的家中进行搜查，发现手机一部、笔记本5本，《圣经》、《亲近耶和华》等书籍。

②2018年10月22日在见证人段泽金的见证下，对被告人张敏位于青岛市的华仁欧典小区2-2402室进行搜查，发现手机1部、ipad1部、圣经英文版2本、圣经中文版2本、圣经（丰盛的生命研读本）1本、圣经（新世界译本）1本、圣经英文版1本、圣经（中国天主教主教团准）1本、圣经入门1本。

③2018年11月15日在见证人李泽邦的见证下，对被告人陈美玲位于山东省文登市威海市泽头镇里岛村495号的住宅进行搜查，发现《圣经》1本、《常在上帝的真理》1本、《便携式文件袋》1本、笔记本5本、平板电脑1部，手机1部。

④2018年11月15日在见证人范长有的见证下，对被告人李义芳位于北京市房山区张坊镇北一区111号的住宅进行搜查，发现耶和华见证人传单230张、书籍17本、记有耶和华见证人的笔记本4本、耶和华见证人小册子178本。

⑤2018年9月19日在见证人张伟的见证下，对被告人魏鹏飞位于新疆库尔勒市腾飞路56号19号楼2单元501室的住宅进行搜查，发现耶和华见证人书籍5本、宣传画1张、笔记本12本、至天父的书信2封、照片21张、手机2部、相机1个、笔袋1一个、耶和华网站名片84张、电话本1本。

⑥2018年9月20日在见证人赵志强的见证下，对被告人马小君位于新疆库尔勒市恰尔巴格乡片区1组3巷7号一单元102室的住宅进行搜查，发现耶和华见证人书籍136本、宣传单169张、15张名片和49张耶和华见证人传单及预立医疗指示1张、手机1部，平板电脑1台。

⑦2018年9月21日在见证人陈辉的见证下，对被告人于乘汝位于新疆库尔勒市文化路52号1栋一单元402室的住宅进行搜查，发现耶和华见证人书籍8本、手抄笔记本1本、光盘1张、笔记本电脑2台、U盘1个、手机3部，平板电脑2台。

⑧2018年9月21日在见证人赵志强的见证下，对被告人杨华位于新疆库尔勒市56号小区6号楼1单元101室的住宅进行搜查，发现手机1部、储存卡1个、读卡器1个、U盘2个、平板电脑1个、2018耶和华见证人区域大会节目

表 2 张、祝福卡片 1 张、寄语纸张 3、手抄笔记 1 张、笔记本 1 本、耶和华见证人书籍 2 本。

⑨2018 年 9 月 21 日在见证人张伟的见证下，对被告人石贤贺位于新疆库尔勒市人民西路 61 号 6 号楼二单元 602 室的住宅进行搜查，发现平板电脑 1 台。

⑩2018 年 9 月 22 日在见证人赵志强的见证下，对被告人徐艳丽位于新疆库尔勒市人民东路北一巷 7 号 4 号楼 2 单元 301 室的住宅进行搜查，发现手机 2 部、平板电脑 2 个、DVD 光碟 6 张、台式电脑主机箱 1 台、照片 4 张、名片夹 1 个、名片 47 张、手抄笔记 9 本、耶和华见证人书籍 43 本，宣传单 110 张。

(6) 接受证据清单

证明：2018 年 10 月 6 日接受秦大林主动上交的“耶和华见证人”书籍 111 本、宣传单 477 张和印有“JW.ORG”名片 182 张。

(7) 库尔勒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证明，2012 年 2 月 18 日，民宗干部在库尔勒市巴州医院家属院 A 座 103 室现场查获“耶和华见证人”非法聚会活动，聚会人员为张敏、刘卫国、赵连合、高新莲、赵璐、瞿平、娄竞元、魏鹏飞、贺凯云、刘新征、王艳、谢昕澄、樊涛、王小青、梅花、敖日里曼、王胜、杨新丽、彭一鸣、魏跃煜、张晓玲、王泽石，非法聚会被取缔，并对聚会人员予以告诫。

3. 证人证言

(1) 证人赵连合证言证实，2011 年下半年其经王小青

宣传接触并成为其圣经学生，后经王小青任命为传道士；2012年在自己家中由刘卫国主持受浸成为传道士；2011年至2017年在林浩家、李智家、楼兰世家于秉汝家中多次参加聚会。2012年至2013年在自己家中聚会由妻子高新莲同意举行过聚会，聚会的有李智、李玲夫妇，高伟，于秉汝，徐艳丽这几个人。2017年3月经曲正（林浩）同意成为辅助先驱；给高伟传过道，后其成为刘卫国圣经学生；高新莲为正规先驱；两人在河边等地公共场所进行传道。捐献奉献款400元。2013年5-6月在刘于谦聚处会的有姜研夫妇、其和高新莲、巴特，其余的人不知道名字。

(2) 证人于某（于秉汝儿子）证言证实，2009年于某父亲于秉汝经巴特发展成为耶和華见证人，当年秋季给其传教，并经常带其参加聚会，每周一次，到2013年因学习忙，就没怎么去了。2009年至2015年期间由其父亲带着在柏香苑12号楼中间单元601室久安家中、州医院家属楼高层1201室刘于谦家、巴音小区高新莲家、中联尚都王小青家中、九小徐老师家中参加数次聚会。2012年9月至2017年十九大会议之前在于秉汝的楼兰世家A座601室百德教育公司聚会，中途除了2013年6月份左右被警察和民宗委处理之后停了2个月，基本上都是一周一次。每次聚会10至15人，参加的有巴特、梅花、久安、雨馨、高新莲夫妇、刘于谦、张小合、魏鹏飞、徐老师、赵璐、樊涛、唐笑、芳芳、林忠、杨静等人。先后由巴特、林忠、李智传授耶和華见证人思想，保持政治中立等。2015年于秉汝反对其入团，2016年9月反对

其参加军训，让其必须保持政治中立；于秉汝参加聚会时捐奉献款 102 元，共计捐款 1000 余元；2013 年 7 月、2015 年 5 月先后由其父亲于秉汝带着参加香港、韩国耶和華见证人分区大会。

(3) 证人瞿平证言证实，从 2010 年到王小青回内蒙，其跟着王小青学圣经。其在 2014 年在梅花姐家里参加了 5、6 次家庭式的聚会，他们说，共产党员不能参加这个组织，让其退党，但是其拒绝了他们。其去的时候他们提出过奉献金，自愿捐款。

(4) 证人李建琦证言证实，其跟着巴特（王小青）学习了三四次后，2014 年 4 月份他们就离开新疆，走之前让其跟着小高（高新莲）学习。其就学习了几次，后面其朋友告诉其学习这个东西不好，2014 年 5 月份其就没有再学了。在学习时小高讲到不准吃血、不准敬偶像，在《辨明真相的真理》里面有。

(5) 证人史利霞证言证实，2012 年 4 月份开始其同事王新华给其讲过有关耶和華的方面知识。2016 年 5 月份其在老家满福超市特百惠上班时认识高新莲，之后其就每周都去高新莲家里学习耶和華见证人的宗教知识，每周去一次。其到高新莲家参加了三次聚会，参加的有吴萍、于老师夫妇、高新莲夫妇、高天、高天的女儿，艾米等 10 余人。每次聚会等人到齐后长老李智（李义芳）会用一个厚海绵垫把门都堵上，说是为了不影响别人。2016 年 8、9 月份在 24 连米雪家里有两次，李智长老主持，参加者有米雪、米雪的妈妈、

唐笑、徐老师、上官老师、鲁姐夫妇等 10 来个人。高新莲教过其 7、8 个月；阮贞教了其三次；高新莲教其读圣经、耶和華见证人十项原则，要保持政治中立，不入党、不入团、不参军、不参加少先队，不升国旗、不向国旗敬礼、不唱国歌、不参加军训。

(6) 证人杨春雷证言证实，2014 年春天，其在散步时候遇到高新莲。2015 年双方熟悉以后，她会来其家看其，给其讲圣经安慰其，问其有没有听过“耶和華见证人”，其说没有，她就让其去百度查一查，后来其在百度上看过才知道。

(7) 证人李平证言证实，2013 年其在于秉汝楼兰世家百德会计师事务所学习会计知识，看到于秉汝和高新莲、巴特及两个不认识的人学习圣经，于秉汝说学习耶和華见证人好，并将其介绍给高新莲，教其学习《圣经》。大概一个月时间，学习了四五次左右。2017 年 6 月以后有时去其家，有时在高新莲家学习。2018 年 9 月份的一次讲课中其提到要给其妈妈上坟，高新莲给其说信耶和華就不能烧纸、不能祭拜，后面会具体学习到。

(8) 证人鲁俸证言证实，2015 年，张敏在人民公园给其耶和華见证人 1 本小册子，2016 年高新莲到其工作地点主动宣扬耶和華见证人，并邀请其参加聚会。2017 年 9 月曲正长老主持受浸仪式成为传道人。聚会在李智、曲正、高新莲家中、杨华家中，于秉汝培训中心、徐艳丽家中；长老在聚会时主持捐款。参加聚会的有曲正，林晨夫妇，其和丈夫秦大林；魏鹏飞，贺大姐（魏鹏飞的母亲），杨华，石艳艳，

上官红，徐艳丽，马高新莲等人。宣讲要保持政治中立，不能参加选举、入党入团。在公园每周两次宣讲并发卡片进行传播、宣扬。在聚会时采取锁门、拉窗帘以降低声音，防止被查。自己捐款 100 余元。

(9) 证人丁莉娟证言证实，2014 年“阮贞”(杨仙花)，给了其五本关于“耶和华见证人”的书籍，还给其看“耶和华见证人”网站上的手语视频。2014 年 11 月，阮贞带其去参加“耶和华见证人”的家庭聚会，其正式成为“圣经学生”；2015 年 11 月其成为传道人。2017 年以前聚会经常换位置，2017 年以后就在石贤贺家里聚会。参加聚会听障组的人有其、唐笑(黄丽丽)、石贤贺、杨鸣、胡平、李彬六个人。2015 年的时候每次开会都捐款，其一次捐五块，一共捐了不到 100 元。2016 年 12 月到 2017 年 6 月份在于秉如公司聚会。林大海的妻子给其说过不能输血，不能参加升国旗、不向国旗敬礼。

(10) 证人杨鸣(石贤贺妻子)证言证实，2013 年 2 月石贤贺介绍其认识杨仙花，教其学习圣经。杨仙花的丈夫林在务是“耶和华见证人”库尔勒会众的长老。从 2013 年开始每月都要去 4 次参加聚会，2013 年到 2014 年的时候聋哑人跟健全人在一起，2014 年 2 月因健全人不懂手语就分开聚会了。健全小组有杨新静、大海、李智、李林、曲正、林晨、唐笑。手语小组有其和丈夫、李彬、丁莉娟、胡平、张孝康，以前还一个叫樊涛，负责手语小组，2015 年 10 月，樊涛结婚去北京了之后由唐笑负责手语小组。参加聚会都捐了奉献

款，有时 5 元、有时 10 元，捐了多少记不清了。2015 年 7 月份，长老组织其一众信徒在香港待了 5 天，成员有其和丈夫、杨新静和大海夫妇、胡平、张孝康、李彬。“耶和华见证人”的禁忌包括不抽烟、不乱搞男女关系，不输血、不吃血，不能参政，不服兵役，不入党、不入团，不去参加升国旗仪式，不唱国歌，不向国旗敬礼等。

(11) 证人上官芝证言称：2015 年 3 月份左右，徐艳丽向其传教，其不信。其姐姐上官红每周六晚上去徐艳丽家里聚会学习，给其说还有传道任务，要给多少人传道让他们加入。每周日其姐姐会和其他耶和华见证人上街做功课，应该是给人讲耶和华见证人事情，发传单、名片。这些名片传单其在她包里见过。

(12) 证人陈燕证言称：姜金玲 2018 年 3 月份跟其说她是“耶和华见证人”的圣经老师，她一个月去一两次老汇嘉，其那边好几个导购都认识她。她曾经让其跟她去参加聚会其没去。

(13) 证人马胜梅证言称：2012 年 11 月左右，姜金玲邀请其参加聚会，参加的人有姜金玲、李义芳、一个 8 岁的小男孩和母亲、一对汉族母子。学习期间，一直是李义芳负责讲课。2012 年 12 月其再次去她家参加聚会学习，往他们的捐款盒子里内放了 50 元。2014 年 5 月左右其捐了 100 元。

(14) 证人胡平证言称：其通过樊涛于 2014 年 12 月加入了“耶和华见证人”，当时其老师是库尔勒长老林在务，从 2014 年到 2018 年 5 月每周六或者周末参加聚会。之前在

林忠（林在务）家，林忠走之后就去石贤贺家聚会。2016年至2017年在“于哥”（于秉汝）公司参加聚会。2017年至2018年都是一个月在唐笑（黄丽丽）家，一个月在石贤贺家，轮换着去。平时参加聚会的人都是听障组的人，每次聚会都会捐钱，捐多少不限，捐的钱都是用来支持组织的建设。2015年林在务带着其和李彬、张孝康、石贤贺、杨鸣去香港参加大型会议。耶和华见证人有规定禁戒血、淫乱、不能偶像崇拜，保持政治中立。在生活中不能过传统节日、过生日不能吹蜡烛，不能参加升国旗唱国歌，不向国旗敬礼。政治中立就是不入党、不入团、不参军，只能信仰耶和华。

（15）证人李彬证言称：2014年6月，石贤贺说信耶和华见证人好，并介绍其认识了樊涛，其就成了樊涛的圣经学生。樊涛又说是林在务介绍他加入耶和华见证人。2014年7月左右，樊涛带其去金色时代旁边的小区17楼大海的家里，当时参加聚会的10多个人，有大海、阮贞（大海的妻子），樊涛、唐笑、石贤贺、杨鸣、丁莉娟、胡平、张孝康和其。之后，每月在大海（林在务）家每月聚会四次；2015年8月和其他成员去香港参加耶和华见证人举办的大会；2016年12月之后到案发前经常参加聚会。“耶和华见证人”禁忌包括，不抽烟、不偷窃、不杀人，不吸毒、不乱搞男女关系，不输血、不吃带血的东西，不能参政，不服兵役、不入团，不入党、不去参加升国旗仪式，不唱国歌，不向国旗敬礼等。这些樊涛、大海、唐笑、石贤贺等人都经常对其讲。

（16）证人敖日里曼证言称：2010年冬天，其通过玛利

亚认识了刘卫国。2011年3月在刘卫国家经受浸仪式加入“耶和華见证人”后，化名“才次克”，有时会在在于秉汝家和楼兰宾馆后面的一个高层办公室外国长老家里聚会。聚会时其捐过钱，有5元、10元，总共不到100元。2013年11月其到马小君商店找她一起学习探讨，学了有5、6个月，之后她就成为其的圣经学生。

(17) 证人谢昕澄证言称，2011年，马林（音）给其母亲发“耶和華见证人”的册子，就开始跟马林学习。2014年马林介绍跟着刘卫国、张敏学习。2014年9、10月份每周六晚上20点左右，刘于谦组织在于秉汝位于库尔勒市楼兰世家的百德教育进行聚会。有一次被政府单位查处，查处后周六的聚会就改在刘于谦的房子。经常跟我一起参加学习的人有米雪（魏鹏飞）、唐笑（黄丽丽）、巴特（王小青）、杨华、赵连合夫妇、于秉汝，石艳艳等人。其问了刘于谦关于化名的事情，刘于谦说在“耶和華见证人”传道的时候，会受到其他宗教的打压，在库尔勒进行传道也会受到误解和查处，为了方便传道他自己和媳妇就使用了化名，并且建议每一个传道士都使用化名互相交流。在2014年2015年期间，其和其他成员在新汇嘉商场、老汇嘉商场、萨依巴格市场、汽车城等人流密集的地方对商户和购买东西的顾客进行传道，搭讪后是拿宣传册和对方交流，如果感兴趣就约定下次学习时间，用这种方法传道。

(18) 证人巩玉兰证言称：其在库尔勒市人民广场附近逛街的时候，遇见一对中年夫妇（刘卫国、张敏夫妇），给

其一些宣传单，还要请其参加他们的聚会活动，但其没理他们。

(19) 证人高伟（赵连合妹夫）证言称：2013年底，其受其姐夫的影响开始接触“耶和华见证人”这个组织参加聚会、受浸，起了“高天”这个化名。2017年在李智家里差不多参加了三十多次聚会，捐过三十多元的奉献款。跟着曲正、李智出去到广场、公园、河边做宣传，但是其没有发过传单资料。

(20) 证人贺凯云证言称：2011年2月份受其女儿魏鹏飞影响其去一个外国人家里聚会，说这人是长老。2012年6月份其女儿又带其去林在务家，有一年多都是去他们家聚会。一直到2013年9月份就经常去李义芳家里，直到2018年开始去林浩家里，每周都去。后来其就跟着其女儿魏鹏飞在家里学习，偶尔杨华也去其家一起学习。其在2011年4月份在一个外国人长老那里做的受浸礼，成为传道人。2012年8月，其和女儿魏鹏飞去了香港参加耶和华见证人大会。2013年其发过宣传单十几张，也给过路人《家庭幸福》、《平安》的册子。长老让其起化名，其的化名叫“爱莲”。

(21) 证人张翠花证言称：2016年初经孙蓉了解耶和华见证人。到2016年冬天，魏鹏飞来其家里给其讲耶和华见证人的知识，每月来其家2、3次，每次半小时到一个小时。

(22) 证人娄竞元（于秉汝妻子）证言称：2009年秋季于秉汝信耶和华见证人之后，多次因信仰“耶和华见证人”的事发生家庭矛盾，于秉汝在孩子不在时就开始打其，打了

好多次。为了躲他其就从2010年9月至2016年9月每天晚上带着孩子家教辅导中心学习。2015年于某上初中时说想加入共青团，于秉汝不同意，说必须保持政治中立，就给于某班主任冯荣打电话说其家是信基督教家庭不入团。于秉汝每年都要带孩子去过耶稣受难日。2016年9月于某上高中后学校要求军训，李义芳跟陈美玲劝其不要让孩子军训，参加军训违背了耶和華旨意，想说服其不让于某参加。其不清楚于秉汝总共捐了多少款，听儿子说最少有1000多元。参加聚会的时候久安和王小青两人拿一个厚床垫塞进房门的门框用来隔音，还准备了笔记本电脑，通过摄像头将这里聚会的现场直播给阿克苏、喀什两个地方的“耶和華见证人”组织成员。于秉汝很热衷“耶和華见证人”组织的聚会学习活动，多次把他位于库尔勒市楼兰世家A座601的办公室提供给耶和華见证人组织进行聚会。2014年9月至2017年10月每周周六聚会一次。2016年9月还把钥匙给了李义芳，由李义芳组织成员在他办公室里聚会，直到2017年10月，于秉汝因网络散布谣言被拘10天的时候，其把办公室锁芯换了，交代员工不让耶和華见证人组织成员在办公室聚会，其和他姐姐都警告过他，于秉汝才没有再在办公室聚会了。

(23) 证人张琳证言称：2016经孙蓉介绍其认识魏鹏飞和陈美玲。她们每周来一次教其圣经，持续了半年。2017年8月份，魏鹏飞在其家中给其讲课的时候，告诉其学习耶和華见证人的圣经知识会遇到很多困难，她被警察盘问过，并告知耶和華见证人的传道行为是不合法的，可以私下学习。

(24) 证人徐丽证言称：2016年7月魏鹏飞拿着一本书到其店里说让其看看这本书，指着书里的图说，神爱世人，信耶和華好，信耶和華得永生，断断续续给其讲了20分钟。后面魏鹏飞隔一段时间来其店里，有时候2-3周来一次，有时候一周来一次，其当时不怎么相信，就委婉的拒绝她了。

(25) 证人秦大林证言称：2016年5月，其妻子鲁俸给其介绍“耶和華见证人”，并多次要求其跟着她到李智长老在州宾馆的附近的家一起参加耶和華见证人聚会活动，参加聚会的有李智（李义芳）、李玲（姜金玲）、曲正（林浩）、林晨（陈美玲）、小高、赵戈、米雪（魏鹏飞）、贺姐（贺凯云）、徐艳丽、高天、马雪、石艳、上官红等十几个人。在参加了5次聚会以后，2016年7月份成为李义芳的圣经学生，正式成为传道人。圣经上只是说政治上保存中立，但长老李义芳在聚会中讲政治保持中立就是不服兵役、不参加选举与被选举、不入党、不入团、不能升国旗、不能唱国歌、不参加爱国主义教育。2017年长老李义芳给其讲想成为耶和華见证人就要退出中国共产党，不退出中国共产党就不能成为传道人。2016年1月之前其还升国旗，2016年5月份其信教以后就再没有参加升国旗了。2016年5月开始参加聚会，和传道。其和李义芳等人出去给路人传道，还会给公园散步的人发带网站的卡片。女儿说耶和華见证人是邪教，劝其不要信。每次聚会时都会有一个用来捐款的纸箱，聚会完箱子里的钱长老李智或曲正跟一个聚会成员做见证，清点完后做见证的成员签字，然后钱由长老来保管。其大概做了2次

见证,都是长老要求的,每次捐钱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 元。

(26) 证人赵璐证言称: 2012 年 11 月其母亲视频跟其说耶和华挺好的, 让其学习一下, 后来其就成为李芸的圣经学生并在她乌鲁木齐的家里参加了聚会。李芸讲过耶和华见证人的禁忌有不能升国旗、不能唱国歌、不能向国旗敬礼、不能服兵役, 不能献血输血吃血。其回库尔勒也没有学习过, 但是有个叫林晨(陈美玲)的人给其灌输过, 在库尔勒其一共参加了 6 次聚会。分别在库尔勒市刘卫国家、于秉汝的会计培训中心陈美玲家, 和其母亲高新莲、魏鹏飞、黄丽丽、于秉汝、杨华等人一起参加“耶和华见证人”组织的聚会。这些人来过其家, 其母亲高新莲是传道人。

(27) 证人张锴证言称: 其经过林在务宣传就信了耶和华见证人组织。当时他们住在金三角附近高层, 在他家聚会时基本每月去三次左右, 参加聚会的有唐笑(黄丽丽)、胡平、石贤贺、杨鸣、李彬、丁莉娟、樊涛。林在务是长老, 他老婆是先驱。樊涛是库尔勒的辅助先驱, 也是手语小组负责人。“耶和华见证人”禁忌包括不能参政、不服兵役、不入团、不入党、不参加升国旗仪式、不唱国歌, 不向国旗敬礼等。林在务、樊涛、黄丽丽、李智、曲正、石贤贺等人都给其讲过这些禁忌, 慢慢从心里就觉得升国旗、唱国歌不好了, 为什么不好说不出来, 就是感觉不喜欢了。2016 年 10 月之前手语小组负责人是林在务、樊涛, 之后是黄丽丽。2014 年 10 月至 2016 年 6 月聚会在大海家, 2016 年 6 月至 9 月在于秉汝楼兰宾馆旁边 6 楼办公室, 2017 年 6 月至 2018

年5月在曲正家，2018年5月至今每周二在石贤贺家，周六在黄丽丽家。手语小组的所有人员在于哥会计事务所办公室每月3次聚会。

(28) 证人石艳艳证言称：2013年5月份，其经过林在务宣传进而成为了耶和华见证人的成员。从2013年5月份至今，每个星期六有时间其就会参加聚会，聚会碰到比较多的有高姐、高姐的丈夫、赵哥、秦哥、鲁姐等人。一般这些学习都是长老组织的。其就经历一次捐款，说是菲律宾灾害的事情，呼吁进行捐款，以帮助菲律宾人，大家商量好每人捐10元，放入箱子内然后离开了。每年有一次大型的聚会，就是区域大会，具体的日期没有规定，但是一般是7月到9月份，其一共参加了两次区域大会，分别是2013年和2015年。其知道长老有曲正、林在务。耶和华见证人原则规定不允许做的三件事禁戒血（不吃、不输），禁戒拜偶像，禁戒淫乱。《圣经》四福音的观点要求它们保持政治中立，不能参加任何党派。

(29) 证人宋庆红证言称：2013年经库尔勒市“耶和华见证人”长老刘卫国主动联系，学习“耶和华见证人”。2014年8月姜金玲给其说，通过学习耶和华见证人，家庭情况会有所好转，孩子问题也能有所改变，并继续教其《辨明圣经的真理》。2014年7月至2015年12月期间每周周六或者周日组织聚会1次，其断断续续参加，聚会多的时候有11、12人，少的时候有5、6人，参加的有李玲、黄丽丽、谢昕澄、上官红、杨华、魏鹏飞、徐艳丽、马雪、巴特、石燕、姓于

的会计、石贤贺、杨鸣，还有四个不认识的聋哑人，前面长老是刘于谦，后面是长老李智。耶和华见证人的戒律是禁忌血、不能参加升国旗、唱国歌、学生不能参加少先队和升国旗，不能参军，政治保持中立，不能加入任何党派。寻找结婚对象是必须是耶和华见证人。

(30) 证人上官红证言称：2016年3月份其通过徐艳丽开始接触耶和华见证人。2017年11月其加入“耶和华见证人”这个组织并参加聚会。“耶和华见证人”新疆会众又划分为乌鲁木齐会众、库尔勒会众、焉耆会众。聚会一般就是每周两次，每周三、周末各聚会一次，周三是固定的，周末不固定，每次聚会都是由长老林浩和李义芳通知聚会时间和地点，一般都是在两个长老的住处。聚会时其总共捐过300多块钱，每次捐的款都是由长老收取，每次公布捐的钱用来干什么了，听说都是上交给上一级。特别先驱就是一个月的的工作时间要达到120小时，正规先驱一个月的工作时间要达到72小时，辅助先驱一个月的工作时间要达到30小时。禁忌“血”，不能接受别人的献血，不献血，不能参军，不能入党，不能参政，不能升国旗，不能唱国歌，也不能给国旗敬礼。还有不能参军、不能入党、不能参政、不能升国旗、不能唱国歌，也不能给国旗敬礼，政治上必须坚持保持中立。林浩和李义芳两个长老都给其说过这些禁忌。

(31) 证人刘启涛证言称：2016年3月份，徐艳丽带着高新莲来其店里玩，2018年3月份左右，徐艳丽给其讲了关于耶和华见证人的事情，是以讲故事的方式给其说的，中间

高新莲也讲几句。徐艳丽单独找过其十几次，也是用讲故事的方式给其讲解圣经，徐艳丽给其了一本《圣经》的书籍，还有几张宣传册。

(32) 证人冯荣(于秉汝儿子于某的班主任)证言称: 2015年九年级的时候,学校有入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的名额,当时于某想入共青团,但他父亲于秉汝打电话给其,说他们家是基督教家庭,于某不能加入共青团。于某九年级的时候于秉汝说他家信基督教的,需要给于某请假,当时我同意了。

(33) 证人柳琴证言称: 其和杨华和徐艳丽同一监室。2018年10月12日,杨华和徐艳丽给其和监管说,她不唱红歌,这个和她的耶和华见证人信仰有关系,她愿意接受惩罚,耶和华见证人要保持政治中立,不唱国歌、红歌。之后其发现杨华和徐艳丽每次唱国歌的时候都是低着头不唱。

(34) 证人安箫琦(杨华、徐艳丽同监室人员)证言称: 2018年10月12日,杨华说她唱不了红歌,后来杨华和徐艳丽解释说,这个和她的耶和华见证人信仰有关系,耶和华见证人要保持政治中立,不唱国歌、红歌。之后其发现杨华和徐艳丽每次唱国歌的时候都是低着头不唱。

(35) 证人李小青(杨华、徐艳丽同监室人员)证言称: 杨华和徐艳丽说:“我不唱红歌,这个和我的耶和华见证人信仰有关系,耶和华见证人要保持政治中立,不唱国歌、红歌。”之后发现杨华和徐艳丽每次唱国歌的时候都是低着头不唱。

(36) 证人吴玉印(马小君丈夫)证言称: 马小君信“耶

和华见证人”已有 2、3 年。马小君刚开始信的时候给其说过，让其也信仰耶和华见证人，向儿子吴鹏辉和吴俊龙也说过。

(37) 证人杨玲（杨华姐姐）证言称：2011 年 3 月其妹妹杨华从四川来库尔勒，家庭还很和睦，自从 2013 年杨华经黄丽丽宣传“耶和华见证人”思想之后开始信仰耶和华见证人，不与家人一起吃饭，不一起碰杯、不过春节、中秋节等中国传统节日，不祭拜父母，以前都是杨华提醒其祭拜父亲的，现在经常带着一本《圣经》。

4. 被告人的供述

(1) 被告人刘卫国供述称：2005 年 3 月，在其家由朴长老（韩国人）、司马长老（日本人）给其和妻子张敏主持受浸成为正式成员，也是传道人。2008 年 10 月至 2011 年 5 月，受伊犁会众长老“华阳”（美国人）邀请，其跟妻子张敏在伊犁传道 2 年 6 个月；2011 年其在北京认识了久安（西班牙人），久安、马雨欣夫妇邀请其来库尔勒协助久安照顾（管理）库尔勒会众。2011 年 7 月来到库尔勒。其跟久安都是库尔勒会众长老，其妻子张敏是正规先驱。在库尔勒担任长老期间，聚会一般是在久安家、其家轮流举行，每周 1-2 次，到 2013 年 7 月其离开库尔勒市，基本每周在其家聚会 1 次，至少聚会 100 次左右。库尔勒会众包括巴州、阿克苏、喀什地区；我在的时候阿克苏就李涵参加教会了。我帮久安教过樊涛，自己带过魏鹏飞的哥哥、谢昕澄。耶和华见证人禁忌的内容，不能崇拜偶像，不参加升国旗，不唱国歌，不

参军，保持政治中立，不过中国传统节日，国旗是国家主义的代表，是一种象征，一种偶像，耶和华见证人不认同国家主义，所以不参加爱国主义，如果服兵役是中国公民的义务，那么其选择坐牢。2012年8月至2013年7月，在林在务家（博斯腾宾馆附近小区）聚会，参加聚会的人有其和妻子张敏、高新莲、樊涛、魏鹏飞、林在务、杨仙花、姜岩（姜锡俊）等人。于秉汝跟妻子带着儿子（于某）偶尔参加。2012年1月至2月在巴州医院家属楼聚会点被警察取缔时于秉汝跟他儿子都在现场。于秉汝的儿子是王小青的圣经学生。2012年期间使用过于秉汝会计公司办公室聚会过1-2次，聚会的人有其和妻子张敏、高新莲、赵连合夫妇、樊涛、魏鹏飞、林在务、杨仙花、姜岩夫妇。2012年1月份至2012年2月份，在巴州医院家属楼聚会点被警察取缔之后其和妻子张敏到魏鹏飞家去过1次。2013年2月到2013年7月在姜岩家（金三角附近高层）聚会20次左右。这些聚会都是其跟林在务、姜岩轮流主持，助理仆人王小青负责协助。每周周末出去传道，出去前会聚在一起做分工，一般是其家、久安家、林在务家、姜岩家、高新莲家轮流举行，长老讲解传道注意事项，然后分好区域两人一组出去传道。奉献款都是自愿捐的，用于支持全球传道工作，比如印刷圣经、修建王国聚会所等。本地捐款是用于耶稣受难日买饼和酒，买打印纸、打印机等。奉献款由长老（其自己）保管。其担任长老期间收到500元左右奉献款，寄给香港分部300元左右，本地会众奉献款200元左右。库尔勒长老的长老有其、久安、

林在务、姜岩；正规先驱有张敏、久安的妻子马雨欣、姜岩的妻子、高新连；助理仆人：王小青；传道士：魏鹏飞、黄丽丽，圣经学生：徐艳丽、宋庆红。2005年以后其就不再参加升国旗仪式，不唱国歌。因为它们要保持政治上的中立。其在主持聚会的时，在学习到关于禁忌的内容就会讲到这些禁忌。耶和華见证人禁忌的内容也会告诉他们要遵循教导，不能崇拜偶像，不参加升国旗，不唱国歌，不参军，保持中立，不过中国传统节日。

(2) 被告人林在务供述称：2003年2月其在日本东京留学，2004年2月在东京受浸成为耶和華见证人传道士。2008年12月其返回福建福清。2009年1月申请做辅助先驱，2009年7月申请成为正规先驱。2012年8月其到库尔勒谈生意时联系刘卫国，就留在库尔勒参加耶和華见证人聚会，担任库尔勒会众的助理仆人，化名为林大海、林忠，妻子担任正规先驱。2013年11月底李智（李义芳）来到库尔勒成为会众长老，他之前是北京或者山东的会众长老，由分部直接派到库尔勒来的。库尔勒会众负责巴州、喀什、阿克苏这几个地方。2013年7月至2015年12月底其成为库尔勒会众长老。2013年7月份左右其成为长老之后，和樊涛一起负责手语小组。2013年5月至2013年7月，每周六、周日举行聚会，周三偶尔聚会，地点在刘卫国聚荣大厦家里；2013年7月至11月聚会在其住的刘卫国租住的聚荣大厦的房子。2013年至2015年年底主要在李义芳家里聚会；其租的华山龙湖苑小区的房子、徐姐的房子偶尔也有。外面公共场所的德克士、

肯德基、人民广场、孔雀河河边也会聚会。每次聚会都会在后面放个箱子，谁想交钱自己放。聚会后是其主持其就保管这些钱，李智主持就李智保管。钱收好后都给李智，他有一张建行卡，把钱存在银行卡里。其和妻子杨仙花打印制作过耶和华见证人相关书籍、宣传册、月报资料。2015年12月底工作越来越难做，其妻子身体不适，就回福建了。库尔勒会众担任长老的有刘卫国、其、李义芳，担任助理仆人的有王小青，正规先驱有杨仙花、张姐、李玲、赵平、魏鹏飞、黄丽丽、姜锡俊和他妻子，辅助先驱有樊涛，传道士有马姐、徐姐。其是虔诚的耶和华见证人信徒，禁戒的事情是绝对不会去做的，其绝不会参与任何政治事情，不搞个人崇拜，不唱国歌，不升国旗，不参加爱国主义教育，不参军，不服兵役，不参与选举与被选举、不入团、不入党，不升国旗、不唱国歌、不向国旗敬礼、不过中国传统节日和国外任何节日等，这些事情，其绝不参与。

(3) 被告人李义芳供述称：2000年，和其一起工作的同事向其介绍的“耶和华见证人”，并且给其介绍了一个圣经老师。2005年其在北京市受浸成为耶和华见证人传道士，2010年其去北京的北太平庄传道。2013年10月北京的长老苏有志让其担任正规先驱，2014年让其和其妻子（姜金玲）来新疆传道，到了库尔勒林大海让其做长老，其既是长老也是特别先驱。其一个月有1750元生活津贴，其妻子2014年至2015年担任特别先驱的时候，每个月的生活津贴也是1750元，都是上面的人直接打进其用其妻子的身份证办理的银行

卡里。其在库尔勒的汇嘉时代、金汇莱、新汇嘉时代广场、人民公园、孔雀河公园等这些地方传过道，传道时有一个计划表，就是用来去确定传道的时间和地点，会众里的人就会按计划表上的时间和地点去集合，一起去传道。计划表每次由曲正长老写。2014 年和林在务做计划表，2015 年林在务走之后是其在做，2016 年 8 月林浩来了，就都是林浩在写，写好以后一周通知两次，在聚会的时候通知时间和地点。每次聚会地点基本不会变动，不用打电话通知，每周三都自己来。如果聚会的地点、时间有变动会在聚会结束时给聚会的人员告知。耶和華见证人在库尔勒市分健听组和手语组。2014 年 3 月至 2015 年 11 月在林大海家里、高姐家、其家、贺大姐家轮流举行聚会，每次聚会都是其和林大海轮流主持。2015 年 12 月至 2016 年 8 月在其家里和于哥（于秉汝）公司轮流举行聚会，主要在其家里聚会多一些，聚会由其主持。2016 年 9 月份开始曲正来新疆库尔勒，然后就是在其家、曲正家里、杨华家里、徐艳丽家里轮流聚会，聚会其和曲正轮流主持，直到 2018 年 3 月份。参加聚会的有姜金玲、林晨、赵连合、高姐、米雪、贺凯云、杨华、徐艳丽、上官红、曾小柔、马雪、石艳艳、宋庆红。手语组在林大海家、曲正家、其家、石贤贺、唐笑家里举行。聚会也是其和曲正轮流主持。捐奉献款是自愿的，就是聚会的房子都会放一个捐款箱，有人想捐就自愿过去，捐款箱分为两个格子，分别写着“全球”和“本地”。“全球”的意思是要往上面交的钱，“本地”就是会众里用的，比如购买用于堵门的床垫，可以隔音，防止

政府机关和警察抓。其带过三个学生，一个是杨涛、一个是小周，还有一个是老马。2014年至2016年有一个姓林的分区监督（香港人，男性，50岁左右），就是之前让其在北京成为辅助先驱的人来过库尔勒市一次。2017年4月份和7月份还有一个分区监督来过库尔勒，叫周涛，呆了五天左右就走了，其的上级就是分区监督周涛。

（4）被告人林浩供述称：2004年其在韩国打工，2005年5月在韩国仁川受浸成为传道员，2007年9月回到沈阳传道，10月份成为正规先驱，2010年任命长老。2016年8月河南漯河长老宋鑫安排其到库尔勒传道，找库尔勒长老李智（李义芳）。后在“耶和华见证人”库尔勒会众里其既是长老又是特别先驱。2011年其去葫芦岛认识妻子陈美玲（化名林晨），2016年8月来到库尔勒之后她成为特别先驱。其两人都有生活津贴，每人每个月1700元。其在库尔勒的汇嘉时代广场、金汇菜、新汇嘉时代广场、人民公园、孔雀河公园等处都传过道，就是找人搭讪，讲《新世界译本》。2016年9月至2018年4月底每周三都在其家举办聚会，每次聚会都是其和李智轮流主持，参加聚会的人有其和妻子陈美玲、李智夫妇、赵连合夫妇、秦大林夫妇、米雪（魏鹏飞）和她妈妈贺凯云、杨华、徐艳丽、上官红、范天明夫妇、马雪（马小君）、石艳艳、宋庆红。2016年9月至2017年夏天手语组每周三也在其家和健全组一起聚会，当时手语组参加聚会的有唐笑（黄丽丽）、石贤贺、杨鸣、小丁、乐乐（胡平）、康康（张锴）、彬彬。2017年夏天至2017年冬天手语组每周四

在其家聚会。每周举行两次聚会，其在库尔勒呆了 20 个月，一共举行聚会 136 次。从 2017 年 12 月至 2018 年 4 月每周唐笑（黄丽丽）和石贤贺家轮流去。聚会时用床垫子堵门，这样可以隔音，因怕被政府机关和警察抓，这称为安全问题。聚会时都是自愿捐款，每次聚会房子里会放一个捐款箱，分两个格子，上面分别写着全球和本地。信耶和華见证人不献血、不输血、不吃血，不能入团、不能入党、不升国旗、不唱国歌、不能参军。不能崇拜偶像，政治立场保持中立，不能参与其它宗教活动。在看守所，管教让其唱红歌，其不会唱，因为是信仰的原因，唱国歌就是崇拜国家的意思，其信仰的“耶和華见证人”，除了耶和華不允许有任何崇拜对象。政治立场保持中立就是国家发生政治冲突时，不会偏向其中任何一个国家，国家和国家之间发生冲突的时候，也是不会偏向任何国家。

(5) 被告人姜锡俊供述称：2009 年左右，其在山东烟台一家眼镜行业担任验光师，韩国籍男子王永（50 岁左右）向其介绍了“耶和華见证人”，成为一名圣经学生，大概一年后在王永主持下“受浸”，开始在山东烟台“耶和華见证人”会众中担任传道人。2013 年其向王永讲想去新疆，没多长时间王永安排其到库尔勒市。2013 年 3 月至 8 月期间其担任库尔勒市会众长老的，助理是蒙古族（王小青），传道人有十二人左右，圣经学生大概有七、八人，当时聚会时分为两三个小组，一周聚会 1、2 次，在其家组织聚众大概三十次左右，其经常在孔雀河附近传道。其在库尔勒担任“长老”期

间，主要是组织大家参加宗教“聚会”，开展传教工作。库尔勒会众有 20 人左右，能想起来的有蒙古族助理仆人，于秉汝（圣经学生）、赵连合（化名赵戈，传道人）、高姐（赵戈妻子，传道人）、林在务（传道人）、杨仙花（林在务妻子，传道人）。2013 年 7 月左右，在楼兰世家于秉汝的会计事务所进行耶和华见证人聚会时被公安机关、民宗部门当场查获了，之后其和妻子就返回山东了，当时其将在库尔勒市发生的“安全事件”汇报给了王永。信耶和华见证人禁忌不献血、不输血、不吃血，不能崇拜偶像，不能供“假神”，不参与传统节日活动、不能淫乱、不能通奸、不能杀人，不能入团，不能入党，政治立场保持中立，不能参与其它宗教活动。

（6）被告人高新莲供述称：2011 年夏天其丈夫赵连合认识了王小青，王小青向其介绍耶和华见证人。2011 年 12 月张小何邀请其去参加聚会，之后其成为圣经学生。2012 年 3 月其向长老刘于谦申请受浸成为传道人，2012 年 9 月因为其积极传道，香港分部比较认可其的工作，寄给其一个注有编号写着其成为一名“正规先驱”的 A4 纸，编号其记不清了。库尔勒 6 名长老按时间顺序是久安、刘于谦（刘卫国）、林大海（林在务）、姜岩（姜锡俊）、李智（李义芳）、曲正（林浩）；助理仆人是乌兰巴特（王小青）；特别先驱有过 12 名，久安、雨馨、刘于谦、张小何、林大海、阮贞、姜岩、李智、李玲、曲正、林晨；正规先驱有 4 名，分别是其、唐笑（黄丽丽）、魏鹏飞、乌兰巴特。其前后收了 6、7 名圣经学生。“耶和华见证人”要求传道人每周必须传道三次，按

照长老提前制定好的计划，去人员密集的场所。其向家人亲戚朋友宣讲“耶和华见证人”，去公园商场人多的地方找陌生人聊天、宣讲。有时会去对方家里讲、介绍网站，给他们书籍，有时也会邀请对方参加聚会，由长老来讲耶和华见证人内容。2012年2月份，在刘于谦（刘卫国）的住处聚会时被民宗部门查处，不让聚会，所以聚会地点就转移到其家（库尔勒市巴音小区居冬园1号楼2-502室），基本都是在其家每周聚会一次。听说魏鹏飞家里聚会过一段时间。从2012年到2013年在其家大概聚会过十几次，2013年10月至2018年5月期间李义芳担任长老，每周组织聚会并进行宣讲，共计有200多次，其中有100多次在李义芳家里召开。2016年3月至2018年2月每个月在其家聚会一次，聚会20-23次。《辨明圣经的真理》书中禁戒血，血象征着生命，不能以任何形式使用血；政治上要保持中立；只信仰耶和华是唯一真神，不能有其他的偶像崇拜；长老解释这些禁戒就是告诉大家什么事情能做，什么事情不能做，还会举些例子。长老具体说了不献血、不输血、不吃血、不入团、不入党、不参加少先队、不参加升国旗、不唱国歌、不向国旗敬礼、不参军等别的国家的人为了遵守耶和华见证人禁忌宁愿违背政府法律也要遵守禁忌，鼓励信徒向这些人学习。其给女儿赵璐讲过关于耶和华见证人禁忌方面的事情，其中就有不要参加任何党派，任何团体，不能入共青团，不能入中国共产党及其他各党派，也想让赵璐信仰耶和华见证人。

（7）被告人王小青供述称：其是2010年成为耶和华见

证人成员，信仰基督教。2004年4月至2014年2月其到库尔勒做生意，在州劳动局下门面房卖蒙古地毯。其只听从耶和华上帝，不听从于人。其是虔诚的耶和华见证人信徒，其绝不会参与任何政治事情，不搞个人崇拜，不唱国歌、不升国旗、不向国旗敬礼、不参加爱国主义教育，不参军、不服兵役，不参与选举与被选举、不入团不入党，不过中国传统节日和国外任何节日等。内蒙古农业大学每周四下午政治学习其都不会参加，平时学校举行的升旗仪式、唱国歌、党会、团会、政治学习课程，其都不参加，学校领导都知道这些事情。其在学校保卫处上班，学校保卫处有警务室，当时要求穿警服，因为警服上有国徽，其当时也拒绝穿戴。2010年7月其自行受浸成为耶和华见证人，即传道人，之后拿出自己平时更多的时间去给别人分享。其分享耶和华见证人方面知识的人最长的可能有四、五个月左右。2011年12月至今其一直都是正规先驱、上帝的仆人。其给父亲、母亲、妻子、女儿、儿子传播过，但他们坚决反对。

(8) 被告人于秉汝供述称：2013年其认识了外教老师久安，随后其就开始信仰“耶和华见证人”。2013年7月其在久安家里参加过聚会，有七八个人，参加过两次。2014年在其位于库尔勒市楼兰世家A座601室的教室内聚会，林忠（林在务）组织，除了其以外还有其妻子娄竞元、于某、林忠的妻子杨静（杨仙花），鹏飞、朝鲜族两口子（姜锡俊）、5-6个阿克苏的人、4-5个聋哑人，剩下十多个人不认识。这次聚会被库尔勒市公安局国保大队民警查获，将阿克苏的

人和朝鲜族夫妇遣送，并告诫在场的人以后不能再进行类似非法聚会，否则依法处罚。2014年底在其在林忠聚荣大厦家里参加过聚会，王小青在林在务家举行聚会的时候给每个人发了一张小纸条，让大家填写如果本人有生命危险，拒绝输血。2015年夏天在林在务聚荣大厦高层房子内聚会，聚会人到齐后林忠将房子门窗关上，用海绵垫子将房门堵起来，让说话唱歌声音都小一点，避免被邻居发现报警。2015年10月份，在林在务位于孔雀菜市场的家里聚会2次。2017年9月其将办公室钥匙给李义芳用来聚会。2015年8月其儿子于某初中升高中要参加军训，其告诉不要参加。之后其给于某老师打电话说：“我们是基督教家庭，信仰耶和华见证人不能参加军训。”其妻子还因为这件事和其吵了架。

(9) 被告人张敏供述称：2002年3月起其开始通过雪莉了解耶和华见证人。2005年3月在其家（北京市珠江路绿洲小区）由朴长老（韩国人）、司马长老（日本人）给其和刘卫国主持受浸成为正式成员，也是传道人。2006年其搬家至重庆市参加当地聚会，期间其向金长老（韩国人）申请成为正规先驱。2011年7月在北京认识了久安（西班牙人），久安、马雨欣夫妇邀请其夫妇来库尔勒，刘卫国协助久安管理库尔勒会众，他俩都是库尔勒会众长老，其是库尔勒会众正规先驱。关于“耶和华见证人”的知识其给高新莲、徐艳丽、张晓玲、王海燕、曲萍教过。其是2006年开始担任正规先驱的，每年传道时间要达到840个小时。耶和华见证人的禁忌有不输血、不吃血，不抽烟，不酗酒，不杀人，不滥

用药物，不好斗，不争辩，不撒谎，不淫乱，不崇拜偶像。政治上坚持保持中立，不服兵役，不过所有中国传统节日，只过耶稣受难纪念日，也不参加一些爱国主义教育，不升国旗，不向国旗敬礼，不入党、不入团，因为这些活动在他们“耶和華见证人”看来都是不应该参与的。从2005年信仰耶和華见证人之后就不再参加升国旗仪式、不唱国歌。库尔勒会众长老有久安、刘卫国、林在务、姜岩，助理仆人王小青，正规先驱有其、刘为国、高新莲、魏鹏飞、雨欣、杨仙花、林在务。传道员是赵连合、黄丽丽、梅花。长老的职责是主持聚会，如果有人犯了严重违背《圣经》原则的错误，长老就组成临时司法委员会，帮助她，如果犯错的人不愿意悔改，临时委员会可以做出把犯错的人开除耶和華见证人的决定。王小青协助长老开展会众的一些工作。2011年7月至2012年3月在久安家跟其家轮流聚会，聚会是由久安或者是其丈夫刘卫国主持，2012年3月至2013年7月在其家、高新莲家、于秉汝位于楼兰世家的会计公司办公室轮流聚会，聚会由其丈夫刘卫国主持。2011年7月至2013年7月，在其家聚会有100次左右。2012年3月左右，其和丈夫到魏鹏飞家聚会过1次。当时我跟我丈夫刘为国其每周周末会出去传道，传道前聚在一起做个分工，一般是在其家、久安家、林在务家、姜锡俊家、高新莲家轮流举行，长老讲解传道注意事项，分好区域后两人一组出去传道。到人流量比较多的地方（人民广场、孔雀公园、金三角等）跟陌生人聊天，聊天中提到圣经，如果有愿意了解再约时间继续传道。

(10) 被告人姜金玲供述称：1997年其在北京进行受浸仪式，2001年其和李义芳在北京结婚，2006年在北京委任为正规先驱，2012年12月份其和丈夫李义芳到珠海参加为期两个月的耶和華见证人培训，2014年10月到2015年底担任特别先驱，2014年其和丈夫到库尔勒传道。来了没几个月，林在务（林大海）告诉其夫妇已考核成为特别先驱，让其去办理一张工商银行的银行卡，每个月其和其丈夫的两份津贴和补助共计3500元都会打进这张卡里，其和其丈夫总共拿了4.9万元津贴和补助。在库尔勒期间，其二人在林在务家中举办了一次聚会，林在务介绍其和丈夫与库尔勒的耶和華见证人认识，有十几个人。林在务将其丈夫介绍给了位于楼兰世家百德会计培训公司的负责人于秉汝，他是圣经学生，其丈夫就在他公司干些杂活。库尔勒市一共有四个“聚会点”，分别是位于聚荣大厦2单元1703室（林在务家）、聚荣大厦4单元2402室（其和丈夫租的房子）、楼兰世家百德会计公司（于秉汝的公司）、56号小区一处平房（贺大姐家）。库尔勒市有林大海（林在务）、李义芳（李智）两位长者，往下是助理仆人乌兰巴特（王小青），正规先驱有魏鹏飞、高新莲、唐笑（黄丽丽），辅助先驱有马雪（马小君）、杨华、赵连合、高天，知道的传道员有18名。其给马小君传过耶和華见证人，给她讲解辨明圣经的真理，说过不能搞个人崇拜、不参与选举和被选举、不入党入团、不升国旗不唱国歌，不向国旗敬礼，禁止过传统节日，禁止输血等。其和丈夫在库尔勒市广场、公园、公交车站、大街上、河边等

人流聚集的地方传道，发传单，符合圣经学生标准的就带着去林在务家聚会。聚会时捐奉献款是自愿的，其和丈夫大概捐了2000元左右。2018年3月，其家被库尔勒市民宗委干部查获，聚会被依法取缔，5月其和丈夫就回北京了。

(11) 被告人陈美玲供述称：2009年5、6月，开始接触耶和華见证人。2010年6月其受浸成为传道人，之后向长老要求当上了辅助先驱，六个月后其又做了正规先驱。林浩是2005年或者2006年在韩国受浸之后成为“耶和華见证人”的传道人，化名曲正。2016年8月，其和丈夫来到库尔勒开始担任特别先驱的职务直到现在。2016年9月至2018年4月，每周三在其家聚会，周日守望台聚会在李智家，每次聚会都是林浩、李智轮换主持。参加聚会的有其、林浩、米雪（魏鹏飞）和她妈妈（贺凯云）、徐艳丽、高姐（高新莲）、杨华、赵连合、鲁奉、李智夫妇（李义芳和杨仙花）、上官红、范天明、马雪（马小君）、石艳艳、宋庆红，其余人想不起来了。2016年9月其和林浩去过于哥（于秉汝）的会计公司办公室参加过聚会，当时手语组在于哥办公室聚会。后来手语组被分出去后去唐笑家聚会。聚会时有一个捐款箱，是李义芳让林浩做的捐款箱，捐款自愿。捐来的钱会用来买凳子和打印纸用。其和林浩每个月都有津贴，每个人一千多。其在库尔勒市人民公园、汇嘉时代广场、新汇嘉这些人多的地方都传过道。信仰耶和華不参与战争、不参军、不参政、不入党入团，不升国旗、不唱国歌，政治上要保持中立。

(12) 被告人樊涛供述称：2010年3月份通过他朋友

认识久安，才开始接触的耶和华见证人。2012年8月其与魏鹏飞、魏鹏飞的妈妈去香港参加耶和华见证人区域大会，在香港受浸，成为正式的耶和华见证人成员，成为传道人。2011年9月久安带其去州医院刘于谦（刘卫国）家里聚会，当时聚会的人有刘于谦夫妇，久安夫妇，魏鹏飞和他妈妈，帕特夫妇，高新莲、赵哥，其他人记不清楚。2011年9月至2012年2月在久安、刘于谦、东北男人家里轮流聚会，每周2次。2010年至2015年一般都在长老家聚会，每个星期2次，其参加的聚会至少有150次。2013年底至2015年10月份其主持过十几次聚会。其与林忠、杨静发展的学生有彬彬、乐乐、小石、杨鸣、小丁、康康。信耶和华见证人禁忌不能拜偶像、把政治立场保持中立，不升国旗，不唱国歌，不能参军，不参加爱国主义教育，不吃血、不献血、不输血（视具体情况），这些禁忌都是林在务给其讲的。其在聚会的时候讲过，这些《辨明圣经》的书里都有，聚会的人有其、林在务、杨静、唐笑、小谢、彬彬、乐乐、小石、杨鸣、小丁、康康。

（13）被告人魏鹏飞供述称：2010年其经“特别先驱”玛依拉老师传道成为圣经学生，9月受浸后成为传道人。2010年7月其办理港澳通行证参加了香港区域大会。2011年其向长老久安（男，欧洲国家国籍）申请成为辅助先驱；2012年7月其参加了香港区域大会；2013年9月其向长老林大海申请成为正规先驱，之后一直在库尔勒市传道。“耶和华见证人”是以耶和華為唯一真神的宗教，教义中忌血，认为血是有生命的，要求不献血；不能崇拜其他任何东西，只能信奉

耶和華；政治上必須堅持保持中立，不參政。不能崇拜國家、國旗、任何象徵，做法是不參加升國旗、不參加愛國主義教育活動、不唱國歌、不配帶具有象徵意義的標志。在政治立場上必須堅持中立，不參政，不當兵、不考公務員、不參加任何政治團體，包括共青團、少先隊、共產黨以及其他黨派。在長老召集下聚會，每周開展一次“耶和華見證人”聚會學習聖經和宗教知識。庫爾勒會眾是庫爾勒、喀什、阿克蘇三個地區的全部耶和華見證人。教會里的人都有化名。其在教會里用的名字叫“米雪”。庫爾勒“耶和華見證人”長老有曲正和李智、林大海、久安；林晨（陳美玲，林浩的妻子，特別先驅）、趙蓮（高新蓮，正規先驅）、趙戈（趙連合，是高新蓮丈夫，正規先驅）、李玲（姜金玲，是李義芳妻子，正規先驅）、唐笑（黃麗麗，正規先驅）、賀愛蓮（賀凱云，系魏鵬飛母親，傳道員）、魯俸（傳道員）、秦晨（傳道員）、上官紅（傳道員）、瑪依拉（傳道員）。2010年至今其發展了七、八個人，黃麗麗、婁竟元、張翠花、孫榮、徐麗陽。聚會時會有一個奉獻箱，捐款自願。其每次捐10塊、20塊，大概7、8次一共捐了200元左右。奉獻款都是長老處置，用來支持全球傳道工作。2010年12月份至2012年1月份其在久安家參加的聚會是一周一次，聚會的次數其記不起來了，每次就是五六個人。2012年10月至2013年6月其在劉衛國家參加聚會，每周去一次，聚會的次數大概一二十次。2013年6月至2014年7月份在林在務家參加聚會，大概有五十餘次，期間其也去于秉汝樓蘭世佳會計事務所的辦公室參加

过几次聚会。聚会的人员林大海夫妇（化名），高姐（化名）和高姐的丈夫赵哥（化名），黄丽丽，马雪（化名），我，宋姐（化名）。2014年8月的一天在楼兰世家会计事务所办公室参加耶和华见证人组织的聚会，聚会的有30多个人，有林大海和阮贞，姜岩，巴特，于哥，艾米姐和她老公等人。大概到十二点派出所的人过来把聚会者带到社区，民宗委的人过来开会，大概内容就是告诉参加聚会的人，聚会是非法宗教活动，这是违法的行为，以后不能再进行了。2014年8月份至2015年3、4月份因为其没有参加过聚会，自己在家看书学习“圣经”。2015年3、4月份至2017年1月份其在李义芳家参加的聚会，2017年1月至2018年4月份底在其他人家聚会了四五十次左右。在进入看守所以后因为信仰的问题，所以其就不唱国歌、红歌。

（14）被告人黄丽丽供述称：2013年1月其与魏鹏飞在店内、德克士等地方学习了“耶和华见证人”三、四个月，后魏鹏飞带其去了位于聚荣大厦的高层上参加“耶和华见证人”的聚会。之后每周三、周六其都会和魏鹏飞参加聚会。魏鹏飞是其的圣经老师。同年7月，魏鹏飞通知香港要举办“耶和华见证人”分区大会，其去香港参加了分区大会。2013年在刘卫国、林在务、李义芳、于秉汝、高新莲、魏鹏飞等人和其家中举办过聚会，其家是手语小组聚会。2013年7月下旬聚会点被公安机关查处，刘于谦夫妇（刘卫国、张敏）就离开库尔勒了。同年10月李智（李义芳）、李玲（姜金玲）夫妇从北京到库尔勒市组织耶和华见证人相关情况，聚会点

就改在了李智位于聚荣大厦的家中。2015年7月其和杨华一起去过香港参加耶和華见证人区域大会。2017年10月至今，手语小组每周至少有一次在其家聚会，聚会后会告诉下次聚会地点。“耶和華见证人”组织捐奉献款是自愿行为，在聚会时会放置一个募捐箱，大家根据自己实际情况将钱放到箱子内。奉献款用途是购买会众举办聚会时的消耗品，比如网线、打印机墨、纸等。其在林大海、李义芳、曲正家里聚会时捐过奉献款200-300元。2014年7月其完成了70个小时的义工（传道时间）后，林大海长老授予其“正规先驱”称号，并给了其一个六位数编号。开始在人民公园、建设桥头河边等人流密集场所传道，遇到对圣经问题感兴趣的人，找个僻静地方相互学习圣经知识，时机成熟其就收他为圣经学生，之后邀请参加聚会学习。库尔勒有李义芳、曲正两名长老；四名特别先驱是李义芳夫妇、林浩夫妇；正规先驱是其、魏鹏飞、高新莲；张晓琳、赵连合、杨华担任过辅助先驱；传教员有贺凯云、王艳、马雪、石艳艳、高伟、樊涛、徐艳丽、谢新晨、杨鸣、石贤贺夫妇、乐乐、康康、斌斌。主要信奉耶和華是唯一的真神，享有全宇宙至高统治权，不输血、政治上坚持保持中立，不服兵役，也不参加一些爱国主义教育，不升国旗，不向国旗敬礼，不入党、不入团的禁忌其是认同的，这些禁忌是魏鹏飞告诉其的，其也向其的学生杨华说过。

（15）被告人马小君供述称：2011年10月底其通过一个蒙古族女孩才次克（敖日里曼）接触到耶和華见证人，是

其加入耶和华见证人的圣经老师。2012年3月，带其去水都小区参加聚会，当时长老是林在务。2013年12月底其在李义芳家中参加受浸仪式正式加入了耶和华见证人。库尔勒会众有李义芳、林浩、黄丽丽、魏鹏飞、杨华，还有一些人不知道名字。耶和华见证人教规要求不参政、不参军、不入团、不入党、不参加选举和被选举、不升国旗、不唱国歌、不向国旗敬礼、不过节日，不献血，不崇拜偶像之类的，长者们都严格要求自己。其传道员的职责都是传道，经过与亲戚、朋友、路人交谈，向感兴趣的人发放关于“耶和华见证人”印刷的单页。其给大概四五十人进行过传道并发放过一些单页。其给丈夫吴玉印、儿子吴鹏辉和吴俊龙都灌输过信仰“耶和华见证人”的思想，但没有成功。吴鹏辉上小学六年级时，其给他说过不要唱国歌、不向国旗敬礼、不参加升国旗仪式。其每周向其儿子读一次《圣经故事》，灌输圣经思想。2016年年初其向邻居玉耿、2017年初向同学王珂、2018年2月向姐姐马俊英都宣传过。另外还在一些人员密集场所向路过群众宣传过，一般通过给别人推荐“耶和华见证人”网站的方式。库尔勒会众包分两个组，健听组和手语组。李智、李智的妻子李玲、大海、大海的妻子阮真、曲正、曲正的妻子林晨、唐笑、杨华、米雪、米雪的母亲贺姐、高姐，于老师，于老师的妻子姓娄、小谢、还有一些残疾人（见过的有三四个），名字、人数我不清楚。徐姐（幼儿园的老师）。长老有大海（有年长的称其为“小林子”）、李智、曲正。特别先驱：林大海，林大海的妻子阮真，李智，李智的妻子李玲，曲正，

曲正的妻子林晨。传道士有米雪，唐笑，杨华，高姐，其他的不太清楚。2016年聚会就在林浩、李义芳家进行，2018年4月左右，其最后一次参加聚会长老说政府现在管的严，为了安全，平时聚会锁门、用物品顶着门、用海绵隔离声音，不要吵到别人，聚会时迟到了也不会开门。

(16) 被告人杨华供述称：2013年其通过黄丽丽接触到“耶和华见证人”这个组织，黄丽丽是其加入“耶和华见证人”的老师。2014年黄丽丽带其去参加耶和华见证人聚会，地点是李义芳家（具体地点忘了）、曲正家（金色时代）。参加聚会的人有李智夫妇、曲正夫妇、黄丽丽、魏鹏飞、高姐、赵哥，马姐，贺阿姨（贺凯云）等。李义芳、林浩是库尔勒会众的长老，负责组织在他家中聚会，发放“耶和华见证人”学习资料。从2013年7月到2018年4月，每周两次聚会只要其有时间就会去参加，具体多少次忘记了。每次讲完课后，会有一个小盒子，想捐就去捐，其捐的奉献款一般几块钱，多的时候一二十块钱，总共捐了200元左右。不过所有中国传统节日，只过耶稣受难纪念日，也不参加一些爱国主义教育，不升国旗，不会向国旗敬礼，不入党、不入团。升国旗属于崇拜偶像，只能崇拜耶和华。参加爱国主义教育也算是崇拜偶像，其会拒绝参加。黄丽丽会手语，是正规先驱，她负责完成每月70小时的传道任务，发展圣经学生。从2015年其受浸以后至2018年3月底，由于比较忙，有的时候一周一次，最多的时候一周五次进行传道，每次大概一两个小时左右，有的时候是一个人自己去，有的时候跟唐笑和米雪

去。2018年3月底其把工作辞掉后，空闲的时间多了，基本上能保证每周三次的传道时间，一直坚持传道至被公安机关抓获。2016年黄丽丽去了手语小组，负责跟手语小组聋哑人聚会，她发展的还有其他圣经学生，其不知道是哪些人。魏鹏飞是正规先驱，她也负责完成每月70小时的传道任务，发展圣经学生，她是健听组的。在其家聚会都是李智和曲正轮流组织，在其家聚会一般在周末下午，周三聚会是曲正家，共计在其家里聚会三四十次。看守所期间其不唱国歌、红歌因为其信仰耶和華见证人。

(17)被告人石贤贺供述称：2013年1月其与樊涛相识，2013年7月底樊涛带其去“长老”林在务家中参加耶和華见证人家庭聚会，2018年8月其受浸成为传道人。库尔勒耶和華见证人分为健听组和听障组，听障组只有七个人，负责人是黄丽丽。其知道的“耶和華见证人”成员有长老李义芳、林浩；先驱有姜金玲、陈美玲、黄丽丽、魏鹏飞、杨华、高新莲。传道人有其妻子杨鸣和李彬、张锴、胡平、丁莉娟。樊涛是传道人，以前也是听障组负责人，他2015年离开库尔勒后是黄丽丽在负责。每周二、周六在其家聚会是其和黄丽丽组织，参加的有其、唐笑、李彬、张孝康、胡平、丁莉娟、杨鸣。聚会时唐笑和其都给听障组其他人宣讲过“不参加升国旗、不向国旗敬礼、不参军、不入团、不入党、不参加爱国主义教育”之类的规定。其参加过香港大会4次。第一次是2015年8月左右，林大海和他妻子带着李彬、张孝康、胡平、我和我妻子杨鸣参加。第二次是2016年8月左

右，李志通知要在香港开大会，其和我妻子杨鸣、张孝康一起去的。第三次是2017年8月左右，曲正通知要在香港开大会，其和妻子2个人去了一趟香港。2018年8月，唐笑通知在香港开世界大会，唐笑、其和妻子杨鸣一起去参加。其参加过很多次聚会，从2013年7月至今没有间断过。2014年至2015年，在林大海家聚会，2015年至2017年在李智或曲正家聚会，2017年至2018年在其家里和唐笑家聚会。2015年至2016年期间在于哥楼兰世家会计事务所的办公室聚会过半年。2017年冬天李义芳安排手语组在杨华家里开了四五次聚会；每次聚会都会捐钱，自愿捐，其每次捐20、25、50元不等。一般钱是长老李智和曲正长老负责，主要就是买打印机和打印资料。

(18) 被告人徐艳丽供述称：2012年11月其主动联系刘卫国、张敏开始了解耶和华见证人。2013年7月刘卫国、张敏带其去香港参加耶和华见证人香港分区大会，其回来后就跟高新莲一直联系。2013年11月其在李义芳主持下进行受浸仪式，成为真正的耶和华见证人，张敏是其的耶和华老师。“耶和华见证人”不入党、不入团、不参军、不升国旗、不唱国歌、不向国旗敬礼，政治上坚持保持中立，这些禁忌也是长老给其讲的。每周三、周末各聚会1次，地点是两个长老住处。李智家一开始在聚荣大厦，而后搬到库尔勒市萨依巴格市场前门一个高层上面。曲正家在库尔勒市金色时代高层上面。2014年下半年有一次聚会在其家举行。经常参加聚会的有李智夫妇、曲正夫妇、杨华、小宋、米雪、唐笑（黄

丽丽)、马雪,石艳艳、赵戈。2015年有段时间,其每次出去传道前会在其家碰头说传道的情况。每次聚会房间会放一个捐款盒子,大家自愿捐款,多少随意。其一年捐两三回,最多30,最少5块,加起来300块钱左右。2015年在其家里有十几次聚会,有时候1个月2次,有时候1个月1次。聚会是李智夫妇主持,也是他做安排。其给20多个人宣传过耶和华见证人,发给别人的《警醒杂志》大概有十几本,4、5张名片。其只发展过上官红一个学生。

5. 鉴定意见:

(1) 2018年10月10日经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公安局国保大队【2018】008号涉案物品鉴定证明:认定送检物品是耶和华见证人宣传品,附送检目录。

(2) 2018年12月7日经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公安局国保支队【2018】010号涉案网站鉴定证明:认定送检某某网站是耶和华见证人宣传网站,附网站截图7张。

6. 人员辨认笔录

(1) 证人杨鸣通过照片分别指认出樊涛是“耶和华见证人”的成员。刘卫国就是“耶和华见证人”的成员“刘于谦”。林在务就是“耶和华见证人”的成员“林大海”。李义芳就是“耶和华见证人”的成员“李智”。林浩就是“耶和华见证人”的成员“曲正”。黄丽丽就是“耶和华见证人”的成员“唐笑”。于秉汝就是“耶和华见证人”的成员“于哥”。石贤贺是“耶和华见证人”的成员”。

(2) 证人胡平通过照片分别指认出樊涛是“耶和华见

证人”的成员。林大海就是“耶和华见证人”的成员“林忠”。李义芳就是“耶和华见证人”的成员“李智”。林浩就是“耶和华见证人”的成员“曲正”。黄丽丽就是“耶和华见证人”的成员“唐笑”。于秉汝就是“耶和华见证人”的成员“于哥”。石贤贺是“耶和华见证人”的成员。

(3) 证人李彬通过照片分别指认出樊涛就是“耶和华见证人”的成员。刘卫国就是“耶和华见证人”长老刘于谦。林在务就是“耶和华见证人”的成员“林大海”。李义芳就是“耶和华见证人”的成员“李智”。林浩就是“耶和华见证人”组织成员“曲正”。黄丽丽就是“耶和华见证人”的成员“唐笑”。于秉汝就是“耶和华见证人”的成员“于哥”。石贤贺就是“耶和华见证人”的成员。

(4) 证人张锴通过照片分别指认出樊涛是“耶和华见证人”的成员。刘卫国就是“耶和华见证人”成员“刘于谦”。林在务就是“耶和华见证人”成员“林大海”。李义芳就是“耶和华见证人”组织长老“李智”。林浩就是“耶和华见证人”的成员“曲正”。黄丽丽就是“耶和华见证人”的成员“唐笑”。于秉汝就是“耶和华见证人”的成员“于哥”。石贤贺就是“耶和华见证人”的成员。

(5) 证人李建琦通过照片分别指认出王小青就是“耶和华见证人”的成员“巴特”。

(6) 证人于某通过照片分别指认出王小青就是“耶和华见证人”的组成成员巴特。张敏就是“耶和华见证人”的成员。林大海就是“耶和华见证人”的成员“林忠”。刘卫国

就是“耶和华见证人”的成员。李义芳就是“耶和华见证人”的成员“李智”。姜金玲就是“耶和华见证人”的成员“李玲”。林浩就是“耶和华见证人”组织成员“曲正”。陈美玲就是“耶和华见证人”的成员“林晨”。魏鹏飞就是“耶和华见证人”的成员。徐艳丽就是“耶和华见证人”的成员“徐老师”。

(7) 证人娄竞元通过照片分别指认出王小青就是“耶和华见证人”的成员“巴特”。刘卫国就是“耶和华见证人”的成员“小刘”。张敏就是“耶和华见证人”的成员“小何”。李义芳就是“耶和华见证人”的成员“李智”。姜金玲就是“耶和华见证人”的成员“李林”。高新莲就是“耶和华见证人”的成员。魏鹏飞就是“耶和华见证人”的成员“米雪”。杨华就是“耶和华见证人”的成员。徐艳丽就是“耶和华见证人”的成员“徐老师”。

(8) 证人赵连合通过照片分别指认出王小青就是“耶和华见证人”的成员“巴特”。刘卫国就是“耶和华见证人”长者“刘于谦”。张敏就是“耶和华见证人”的成员“张小合”。林在务就是“耶和华见证人”的成员“林忠”。李义芳就是“耶和华见证人”的成员“李智”。姜金玲就是“耶和华见证人”的成员“李玲”。林浩就是“耶和华见证人”组织成员“曲正”。陈美玲就是“耶和华见证人”组织成员“林晨”。魏鹏飞就是“耶和华见证人”组织成员“米雪”。黄丽丽就是“耶和华见证人”的成员“唐笑”。于秉汝就是“耶和华见证人”组织成员“于哥”。徐艳丽就是“耶和华见证人”组织成员“于哥”。徐艳丽就是“耶和华见证人”组织成员“于哥”。

人”组织成员“徐姐”。

(9) 证人谢昕澄通过照片分别指认出王小青就是“耶和华见证人”的成员“帕特”。刘卫国就是“耶和华见证人”的成员“刘于谦”。张敏就是“耶和华见证人”组织成员。李义芳就是“耶和华见证人”组织长老“李智”。姜金玲就是“耶和华见证人”组织成员“李林”。林浩就是“耶和华见证人”的成员“曲正”。陈美玲就是“耶和华见证人”的成员“林晨”。魏鹏飞就是“耶和华见证人”的成员“米雪”。于秉汝就是“耶和华见证人”的成员“于哥”。魏鹏飞就是“耶和华见证人”的成员“米雪”。

(10) 证人宋庆红通过照片分别指认出 11 号照片王小青就是“耶和华见证人”的成员“帕特”。刘卫国就是“耶和华见证人”的成员“刘于谦”。张敏就是“耶和华见证人”的成员，林在务就是“耶和华见证人”的成员“林大海”。李义芳就是“耶和华见证人”的长老“李智”。姜金玲就是“耶和华见证人”的长老“李玲”。魏鹏飞就是“耶和华见证人”的成员。马小君就是“耶和华见证人”的成员“马雪”。于秉汝就是“耶和华见证人”的成员“于哥”。杨华就是“耶和华见证人”的成员。

(11) 证人瞿平通过照片分别指认出王小青就是“耶和华见证人”的成员“帕特”。李义芳就是“耶和华见证人”的成员“李智”。林浩就是“耶和华见证人”的成员“曲正”。

(12) 证人敖日里曼通过照片分别指认出王小青就是“耶和华见证人”的成员“帕特”。刘卫国就是“耶和华见

证人”的组织成员“刘哥”。张敏就是“耶和华见证人”的成员“刘哥的爱人”。李义芳就是“耶和华见证人”的成员“李哥”。姜金玲就是“耶和华见证人”的成员。高新莲就是“耶和华见证人”的成员。魏鹏飞就是“耶和华见证人”的成员“米雪”。黄丽丽就是“耶和华见证人”的成员“唐笑”。于秉汝就是“耶和华见证人”的成员“于老师”。

(13) 证人赵璐通过照片分别指认出刘卫国就是“耶和华见证人”的成员“小刘”。张敏就是“耶和华见证人”的成员“小何”。李义芳就是“耶和华见证人”的成员“李智”。姜金玲就是“耶和华见证人”的成员“李玲”。林浩就是“耶和华见证人”的成员“曲正”。陈美玲就是“耶和华见证人”的成员“林晨”。魏鹏飞就是“耶和华见证人”的成员。黄丽丽就是“耶和华见证人”的成员“唐笑”。于秉汝就是“耶和华见证人”的成员“于哥”。杨华就是“耶和华见证人”的成员。

(14) 证人高伟通过照片分别指认出刘卫国就是“耶和华见证人”的成员“姓刘的”。张敏就是“耶和华见证人”的成员“小何”。李义芳就是“耶和华见证人”的成员“李智”。姜金玲就是“耶和华见证人”的成员。林浩就是“耶和华见证人”的成员“曲正”。陈美玲就是“耶和华见证人”的成员“林晨”。于秉汝就是“耶和华见证人”的成员“于哥”。

(15) 证人鲁俸通过照片分别指认出张敏就是“耶和华见证人”的成员。李义芳就是“耶和华见证人”的成员“李

智”。姜金玲就是“耶和华见证人”的成员“李玲”。林浩就是“耶和华见证人”组织成员“曲正”。陈美玲就是“耶和华见证人”的成员“林晨”。高新莲就是“耶和华见证人”的成员。杨华就是“耶和华见证人”的成员。

(16) 证人张芳通过照片指认出张敏是“耶和华见证人”的成员。

(17) 证人上官红通过照片分别指认出李义芳就是“耶和华见证人”组织的长老“李智”。姜金玲就是“耶和华见证人”组织的特别先驱“李玲”。林浩就是“耶和华见证人”的成员“曲正”。陈美玲就是“耶和华见证人”的成员“林晨”。魏鹏飞就是“耶和华见证人”的成员“米雪”。杨华就是“耶和华见证人”的成员。徐艳丽就是“耶和华见证人”的成员。

(18) 证人陈燕通过照片指认出李义芳就是“耶和华见证人”的成员。林在务就是“耶和华见证人”组织成员“林大海”。

(19) 证人丁莉娟通过照片指认出林浩就是“耶和华见证人”的成员“曲正”。李义芳就是“耶和华见证人”的成员“李智”。黄丽丽就是“耶和华见证人”的成员“唐笑”。石贤贺就是“耶和华见证人”的成员。

(20) 证人贺凯云通过照片分别指认出李义芳就是“耶和华见证人”组织长老“李智”。姜金玲就是“耶和华见证人”组织成员“李玲”。林浩就是“耶和华见证人”组织成员“曲正”。陈美玲就是“耶和华见证人”组织成员“林

晨”。

(21) 证人史利霞通过照片分别指认出李义芳就是“耶和华见证人”组织长老“李智”。姜金玲就是“耶和华见证人”组织成员“李玲”。高新莲就是“耶和华见证人”的成员。魏鹏飞就是“耶和华见证人”的成员。黄丽丽就是“耶和华见证人”的成员“唐笑”。马小君就是“耶和华见证人”的成员“马雪”。于秉汝就是“耶和华见证人”的成员“于老师”。徐艳丽就是“耶和华见证人”的成员“徐老师”。

(22) 证人上官芝通过照片分别指认出李义芳就是“耶和华见证人”组织长老“李智”。姜金玲就是“耶和华见证人”组织长老“李玲”。黄丽丽就是“耶和华见证人”的成员“唐笑”。

(23) 证人马胜梅通过照片分别指认出李义芳就是“耶和华见证人”的成员“李智”。姜金玲就是“耶和华见证人”的成员“李林”。

(24) 证人秦大林通过照片分别指认出7号照片李义芳就是“耶和华见证人”组织的成员“李智”。姜金玲就是“耶和华见证人”组织的成员“李玲”。林浩就是“耶和华见证人”的成员“曲正”。陈美玲就是“耶和华见证人”的成员“林晨”。高新莲就是“耶和华见证人”的成员。魏鹏飞就是“耶和华见证人”的成员“米雪”。马小君就是“耶和华见证人”的成员“马雪”。杨华就是“耶和华见证人”的成员。徐艳丽就是“耶和华见证人”组织成员“徐姐”。

(25) 证人石艳艳通过照片分别指认出姜金玲就是“耶

和华见证人”组织的成员。林浩就是“耶和华见证人”组织成员“曲正”。陈美玲就是“耶和华见证人”组织成员“林晨”。于秉汝就是“耶和华见证人”组织成员“于哥”。

(26) 证人张琳通过照片分别指认出陈美玲就是“耶和华见证人”的成员“林晨”。魏鹏飞就是“耶和华见证人”的成员“米雪”。

(27) 证人张勇通过照片分别指认出高新莲就是“耶和华见证人”的成员“赵萍”。魏鹏飞就是“耶和华见证人”的成员“米雪”。于秉汝就是“耶和华见证人”的成员。

(28) 证人张翠花通过照片分别指认出魏鹏飞就是“耶和华见证人”的成员“米雪”。黄丽丽就是“耶和华见证人”的成员“唐笑”。

(29) 证人徐丽通过照片指认出魏鹏飞就是“耶和华见证人”的成员“米雪”。

(30) 证人杨玲通过照片指认出黄丽丽就是“耶和华见证人”组织成员“唐笑”。

(31) 证人冯荣通过照片指认出于秉汝就是其学生于某的爸爸。

(32) 证人刘启涛通过照片指认出徐艳丽就是“耶和华见证人”组织成员“徐姐”。

(33) 被告人张敏通过照片分别指认出于姜锡俊就是“耶和华见证人”组织成员“姜岩”。林在务就是“耶和华见证人”组织成员。王小青就是“耶和华见证人”组织成员“乌兰巴特”。樊涛就是“耶和华见证人”组织成员。魏鹏

飞就是“耶和华见证人”组织成员。于秉汝就是“耶和华见证人”组织成员。高新莲就是“耶和华见证人”组织成员。徐艳丽就是“耶和华见证人”组织成员。

(34) 被告人刘卫国通过照片分别指认出黄丽丽就是“耶和华见证人”组织成员。徐艳丽就是“耶和华见证人”组织成员。魏鹏飞就是“耶和华见证人”组织成员。杨仙花就是“耶和华见证人”组织成员。高新莲就是“耶和华见证人”组织成员。林在务就是“耶和华见证人”组织成员。樊涛就是“耶和华见证人”组织成员。王小青就是“耶和华见证人”组织成员。姜锡俊就是“耶和华见证人”组织成员“姜岩”。于秉汝就是“耶和华见证人”组织成员。

(35) 被告人高新莲通过照片分别指认出刘卫国就是“耶和华见证人”组织成员“刘于谦”。张敏就是“耶和华见证人”组织成员“张小合”。林在务就是“耶和华见证人”组织成员“林大海”。杨仙花就是“耶和华见证人”组织成员“阮贞”。姜锡俊就是“耶和华见证人”组织成员“姜岩”。李义芳就是“耶和华见证人”组织成员“李智”。林浩就是“耶和华见证人”组织成员“苗正”。陈美玲就是“耶和华见证人”组织成员“林晨”。魏鹏飞就是“耶和华见证人”组织成员。黄丽丽就是“耶和华见证人”组织成员“唐笑”。王小青就是“耶和华见证人”组织成员“巴特”。

(36) 被告人林在务通过照片分别指认出刘卫国就是“耶和华见证人”的成员“老刘”。王小青就是“耶和华见证人”的成员“老王”。赵连合就是“耶和华见证人”的成

员“赵哥”。解守江就是“耶和华见证人”的成员“解哥”。谢昕澄就是“耶和华见证人”的成员“小谢”。胡平就是“耶和华见证人”的成员“乐乐”。樊涛就是“耶和华见证人”的成员。石贤贺就是“耶和华见证人”的成员“小石”。张锴就是“耶和华见证人”的成员“康康”。张敏就是“耶和华见证人”的成员“张姐”。杨鸣就是“耶和华见证人”的成员。姜金玲就是“耶和华见证人”的成员“李姐”。魏鹏飞就是“耶和华见证人”的成员“贺姐的女儿”。黄丽丽就是“耶和华见证人”的成员。高新莲就是“耶和华见证人”的成员“赵平”。马小君就是“耶和华见证人”的成员“马姐”。徐艳丽就是“耶和华见证人”的成员“徐姐”。

(37) 被告人李义芳通过照片分别指认出徐艳丽就是“耶和华见证人”的成员“徐姐”。杨华就是“耶和华见证人”的成员。杨仙花就是“耶和华见证人”的成员“阮贞”。于秉汝就是“耶和华见证人”的成员“于哥”。陈美玲就是“耶和华见证人”的成员“林晨”。樊涛就是“耶和华见证人”的成员“小樊”。高新莲就是“耶和华见证人”的成员“高大姐”。林浩就是“耶和华见证人”的成员“曲正”。林在务就是“耶和华见证人”的成员“林大海”。马小君就是“耶和华见证人”的成员“马雪”。石贤贺就是“耶和华见证人”的成员“小石”。魏鹏飞就是“耶和华见证人”的成员“米雪”。黄丽丽就是“耶和华见证人”的成员“唐笑”。

(38) 被告人姜金玲通过照片分别指认出林浩就是“耶和华见证人”的成员“曲正”。黄丽丽就是“耶和华见证人”

的成员“唐笑”。陈美玲就是“耶和华见证人”的成员“林晨”。马小君就是“耶和华见证人”的成员“马雪”。赵连合就是“耶和华见证人”的成员“赵哥”。于秉汝就是“耶和华见证人”的成员“于哥”。高新莲就是“耶和华见证人”的成员“赵平”。林在务就是“耶和华见证人”的成员“林大海”。

(39) 被告人于秉汝通过照片分别指认出王小青就是“耶和华见证人”的成员“巴特”。

(40) 被告人林浩通过照片分别指认出樊涛就是“耶和华见证人”的成员。于秉汝就是“耶和华见证人”的成员“于哥”。解守江就是“耶和华见证人”的成员“李明”。高新莲就是“耶和华见证人”的成员“赵平”。林浩指认出10号照片杨华就是“耶和华见证人”的成员。魏鹏飞就是“耶和华见证人”的成员“米雪”。林浩指认出6号照片黄丽丽就是“耶和华见证人”的成员“唐笑”。马小君就是“耶和华见证人”的成员“马雪”。石贤贺就是“耶和华见证人”的成员。陈美玲就是“耶和华见证人”的成员。李义芳就是“耶和华见证人”的成员“李智”。姜金玲就是“耶和华见证人”的成员“李玲”。

(41) 被告人陈美玲指通过照片分别指认出徐艳丽就是“耶和华见证人”组织成员。高新莲就是“耶和华见证人”组织成员。马小君就是“耶和华见证人”组织成员“马雪”。于秉汝就是“耶和华见证人”组织成员。石贤贺就是“耶和华见证人”组织成员。姜金玲就是“耶和华见证人”组织成

员“李玲”。李义芳就是“耶和华见证人”组织成员“李智”。魏鹏飞就是“耶和华见证人”组织成员“米雪”。杨华就是“耶和华见证人”组织成员。黄丽丽就是“耶和华见证人”组织成员“唐笑”。林浩就是“耶和华见证人”组织成员“曲正”。

(42) 被告人于秉汝通过照片指认出李义芳就是“耶和华见证人”组织成员“李智”。

(43) 被告人石贤贺通过照片分别指认出林浩就是“耶和华见证人”组织成员“曲正”。李义芳就是“耶和华见证人”组织成员“李智”。林在务就是“耶和华见证人”组织成员“林大海”。黄丽丽就是“耶和华见证人”组织成员“唐笑”。

(44) 被告人徐艳丽通过照片分别指认出李义芳就是“耶和华见证人”组织成员“李智”。姜金玲就是“耶和华见证人”组织成员“李玲”。林浩就是“耶和华见证人”组织成员“曲正”。陈美玲就是“耶和华见证人”组织成员“林晨”。高新莲就是“耶和华见证人”组织成员“高姐”。徐艳丽指认出9号照片黄丽丽就是“耶和华见证人”组织成员“唐笑”。马小君就是“耶和华见证人”组织成员“马雪”。刘卫国就是“耶和华见证人”组织成员“小刘”。张敏就是“耶和华见证人”组织成员“小何”。赵连合就是“耶和华见证人”组织成员“赵戈”。上官红就是“耶和华见证人”组织成员。宋庆红就是“耶和华见证人”组织成员“小宋”。曾恩敏就是“耶和华见证人”组织成员“曾小柔”。

(45) 被告人姜锡俊通过照片分别指认出王小青就是库尔勒会众的铁哥。于秉汝为库尔勒会众共同参加耶和華见证人聚会的成员。林在务为库尔勒会众共同参加耶和華见证人聚会的成员。赵连合为库尔勒会众共同参加耶和華见证人聚会的成员。樊涛为库尔勒会众共同参加耶和華见证人聚会的成员。魏鹏飞为库尔勒会众共同参加耶和華见证人聚会的成员。杨仙花为库尔勒会众共同参加耶和華见证人聚会的成员。黄丽丽为库尔勒会众共同参加耶和華见证人聚会的成员。高新莲为库尔勒会众共同参加耶和華见证人聚会的成员。

7、对现场的辨认笔录

(1) 被告人王小青对自己同“耶和華见证人”组织的其他成员聚会地点库尔勒市王小青的个体商铺进行指认。

(2) 刘卫国对自己同“耶和華见证人”其他组成员聚会的地点库尔勒市建国北路 27 号居冬园 1 号楼 2 单元 502 室、库尔勒市楼兰世家 A 座 601 室和库尔勒市巴州医院家属楼 A 区 103 室、库尔勒市华山锦绣苑 3 号楼 5 单元 102 楼室、库尔勒市聚荣大厦 2 单元 1705 室进行指认。

(3) 被告人张敏对自己同“耶和華见证人”其他组成员聚会的地点库尔勒市楼兰世家 A 座 601 室、库尔勒市华山锦绣苑 3 号楼 5 单元 102 楼室、库尔勒市聚荣大厦 2 单元 1705 室、库尔勒市建国北路 27 号居冬园 1 号楼 2 单元 502 室、库尔勒市巴州医院家属楼 A 区 103 室进行指认。

(4) 被告人林在务对自己同“耶和華见证人”其他组成员聚会的地点库尔勒市西部白马高层 1310 室、库尔勒市

聚荣大厦 2 单元 1705 室、库尔勒市华山锦绣苑 3 号楼 5 单元 102 室进行指认。

(5) 被告人李义芳对自己同“耶和华见证人”其他组成员聚会的地点库尔勒市金色时代高层 3 单元 2601 室、库尔勒市建国北路 27 号居冬园 1 号楼 2 单元 502 室、库尔勒市聚荣大厦 2 单元 1705 室、库尔勒市西部白马高层 1310 室、库尔勒市孔雀社区 4 号楼 2 单元 301 室、库尔勒市人民东路 21 号 1 号楼 4 单元 202 室、库尔勒市华煌都花园 17 号 3 单元 402 室、库尔勒市巴州宾馆后面良运佳苑 2 单元 2402 室、库尔勒市楼兰世家 A 座 601 室进行指认。

(6) 被告人姜金玲对自己同“耶和华见证人”其他组成员聚会的地点库尔勒市金色时代高层 3 单元 2601 室、库尔勒市建国北路 27 号居冬园 1 号楼 2 单元 502 室、库尔勒市孔雀社区 4 号楼 2 单元 301 室、库尔勒市楼兰世家 A 座 601 室、库尔勒市巴州宾馆后面良运佳苑 2 单元 2402 室、库尔勒市华煌都花园 17 号 3 单元 402 室、库尔勒市人民东路 21 号 1 号楼 4 单元 202 室、库尔勒市聚荣大厦 2 单元 1705 室、库尔勒市西部白马高层 1310 室进行指认。

(7) 被告人林浩对自己同“耶和华见证人”其他组成员聚会的地点库尔勒市金色时代高层 3 单元 2601 室、库尔勒市建国北路 27 号居冬园 1 号楼 2 单元 502 室、库尔勒市金梦小区 6 号楼 2 单元 602 室、库尔勒市人民东路 21 号 1 号楼 4 单元 202 室、库尔勒市华煌都花园 17 号 3 单元 402 室、库尔勒市下恰其一号家园 3 号楼 1304 室、库尔勒市巴

州宾馆后面良运佳苑 2 单元 2404 室、库尔勒市楼兰世家 A 座 601 室、库尔勒市金色时代高层 3 单元 2601 室、库尔勒市建国北路 27 号居冬园 1 号楼 2 单元 502 室、库尔勒市金梦小区 6 号楼 2 单元 602 室、库尔勒市人民东路 21 号 1 号楼 4 单元 202 室、库尔勒市华煌都花园 17 号 3 单元 402 室、库尔勒市下恰其一号家园 3 号楼 1304 室、库尔勒市巴州宾馆后面良运佳苑 2 单元 2404 室、库尔勒市楼兰世家 A 座 601 室进行指认。

(8) 被告人姜锡俊对自己同“耶和华见证人”其他组成员聚会的地点库尔勒市中联尚都小区 4 单元 603 室进行指认。

(9) 被告人高新莲对自己同“耶和华见证人”其他组成员聚会的地点库尔勒市西部白马高层 1310 室、库尔勒市楼兰世家 A 座 601 室、库尔勒市巴州宾馆后面良运佳苑 2 单元 2404 室、库尔勒市巴州医院家属楼 A 区 103 室、库尔勒市华煌都花园 17 号 3 单元 402 室、库尔勒市人民东路 21 号 1 号楼 4 单元 202 室、库尔勒市孔雀社区 4 号楼 2 单元 301 室、库尔勒市聚荣大厦 2 单元 1705 室、库尔勒市建国北路 27 号居冬园 1 号楼 2 单元 502 室、库尔勒市金色时代高层 3 单元 2601 室进行指认。

(10) 被告人魏鹏飞对自己同“耶和华见证人”其他组成员聚会的地点库尔勒市巴州宾馆后面良运佳苑 2 单元 2402 室、库尔勒市建国北路 27 号居冬园 1 号楼 2 单元 502 室、库尔勒市聚荣大厦 2 单元 1705 室、库尔勒市西部白马高层

1310室、库尔勒市孔雀社区4号楼2单元301室、库尔勒市华煌都花园17号3单元402室、库尔勒市金色时代高层3单元2601室、库尔勒市56号小区、库尔勒巴州医院家属楼A区103室、库尔勒市楼兰世家A座601室进行指认。

(11) 被告人黄丽丽对自己同“耶和华见证人”其他组成员聚会的地点库尔勒市56号小区、库尔勒市华煌都花园17号3单元402室、库尔勒市孔雀社区4号楼2单元301室、库尔勒市西部白马高层1310室、库尔勒巴州医院家属楼A区103室、库尔勒市巴州宾馆后面良运佳苑2单元2402室、库尔勒市楼兰世家A座601室、库尔勒市聚荣大厦2单元1705室、库尔勒市金梦小区6号楼2单元602室、库尔勒市建国北路27号居冬园1号楼2单元502室、库尔勒市金色时代高层3单元2601室进行指认。

(12) 被告人于秉汝对自己同“耶和华见证人”其他组成员聚会的地点库尔勒市聚荣大厦2单元1705室、库尔勒市建国北路27号居冬园1号楼2单元502室、库尔勒市孔雀社区4号楼2单元301室、库尔勒市华煌都花园17号3单元402室、库尔勒市楼兰世家A座601室、库尔勒市西部白马高层1310室进行指认。

(13) 被告人杨华对自己同“耶和华见证人”其他组成员聚会的地点库尔勒市孔雀社区4号楼2单元301室、库尔勒市建国北路27号居冬园1号楼2单元502室、库尔勒市华煌都花园17号3单元402室、库尔勒市金色时代高层3单元2601室、库尔勒市56号小区、库尔勒市西部白马高层

1310室、库尔勒市楼兰世家A座601室进行指认。

(14) 被告人石贤贺对自己同“耶和华见证人”其他组成员聚会的地点库尔勒市金色时代高层3单元2601室、库尔勒市金梦小区6号楼2单元602室、库尔勒市聚荣大厦2单元1705室、库尔勒市56号小区、库尔勒市楼兰世家A座601室进行指认。

(15) 被告人徐艳丽对自己同“耶和华见证人”其他组成员聚会的地点库尔勒市西部白马高层1310室、库尔勒市聚荣大厦2单元1705室、库尔勒市建国北路27号居冬园1号楼2单元502室、库尔勒市孔雀社区4号楼2单元301室、库尔勒市华煌都花园17号3单元402室、库尔勒市巴州宾馆后面良运佳苑2单元2402室、库尔勒市人民东路21号1号楼4单元202室、库尔勒市金色时代高层3单元2601室、库尔勒市楼兰世家A座601室进行指认。

(16) 被告人姜锡俊指认出巴音小区居冬园1号楼3单元501室高新莲住处为2013年期间耶和华见证人聚会地点。

(17) 被告人姜锡俊对同“耶和华见证人”其他组成员聚会的地点库尔勒市楼兰世家A座601室进行指认。

8. 视听资料、电子数据

(1) 网安鉴定光碟7张，证明进行邪教活动的事实。

(2) 监控录像证明，被告人在监所不唱国歌。

(3) 被告人石贤贺处搜查出的U盘2个(黑色16G、银色128G)和Kingston牌16G储存卡1个；被告人李义芳处搜查出的U盘2个(黑色8G、白色16G)；被告人于秉汝处

搜查出的光盘 1 张,被告人黄丽丽处搜查出的光盘 20 张,被告人徐艳丽处搜查出光盘 6 张。

9、电子设备、网站勘验笔录

(1) 证明: 2018 年 11 月 1 日库尔勒市公安局网安大队对被告人张敏持有的电子设备上网记录事实在线勘验, 确定张敏持有的电子设备上网记录中浏览过域名为某某网站 5003 次。勘验过程中对涉案网站进行截图 3 张, 并附取证光盘 Kgwk201832。

(2) 证明: 2018 年 11 月 1 日库尔勒市公安局网安大队对被告人张敏持有的白色 GT-19158 型三星手机进行勘验, 涉及“耶和华见证人”信息的多媒体文件 345 个, 其中 MP4 格式视频文件 20 个, 共 340.4MB, 电子文本文档 271 个, 均为涉案文件。勘验过程中对涉案电子设备进行拍照共 2 张, 并附取证光盘。

(3) 证明: 2018 年 11 月 1 日库尔勒市公安局网安大队对被告人高新莲持有的电子设备上网记录事实在线勘验, 确定张敏持有的电子设备上网记录中浏览过域名为某某网站 301 次。勘验过程中对涉案网站进行截图 4 张, 并附取证光盘 Kgwk201833

(4) 2018 年 9 月 27 日库尔勒市公安局网安大队对被告人石贤贺持有的电子存储设备 (1 个 16GB 黑色 “Kingston” 牌多媒体卡和 1 个 16GB 黑色 “sandisk” 牌 U 盘) 在线勘验, 发现多媒体卡内存有多媒体文件 175 个, 其中 3gp 格式视频文件 2 个, mp3 格式视频文件 136 个, mp4 格式视频文件 37

个；电子设备内存有多媒体文件及电子文本文件 334 个，其中 pdf 格式文本文件 276 个，xm 格式文本文件 2 个，MOV 格式视频文件 30 个，mp4 是个视频文件 26 个，均为涉案文件。勘验过程中对涉案涉案检材拍照 4 张，并附取证光盘 2 张。

(5)2018 年 9 月 27 日库尔勒市公安局网安大队对被告人徐艳丽持有的电子设备及电子存储设备（1 台黑色平板电脑和 1 个 8GB 黑色“SAMSUNG”牌多媒体卡）进行在线勘验，发现电子设备有多媒体文件 447 个，其中 mp4 格式视频文件 29 个、mp3 格式音频文件 417 个，电子文本文档文件 6 个；多媒体卡内存有多媒体文件 50 个，其中 mp4 格式视频文件 24 个、AVI 格式视频文件 14 个，PDF 格式文本文档 12 个，均为涉案文件。勘验过程中对涉案涉案检材拍照 4 张，并附取证光盘 2 张。

上述证据经当庭质证，形式和来源合法，内容真实，与本案相关联，能客观反映案件的真实情况，确认为本案的证据。

对控辩双方的意见评析如下：

1、对各被告人及辩护人提出的“耶和华见证人”不是邪教，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不成立的辩护意见。本院认为，根据《宗教事务条例》第四条规定，“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和信教公民应当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规章，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维护国家统一、民族团结、宗教和睦与社会稳定。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利用宗教进行危害国家安全、破坏社会秩序、损害公民身体健康、妨碍国家教

育制度，以及其他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公民合法权益等违法活动。”同时，该条例第七条规定，“宗教团体的成立、变更和注销，应当依照国家社会团体管理的有关规定办理登记”。“耶和華见证人”冒用基督教名义建立组织，通过歪曲《圣经》原意，鼓吹“耶和華”为唯一真神，在未经国家批准登记注册的情况下，私下搞非法活动，秘密发展并控制成员，蛊惑、蒙骗成员不履行法定义务、不接受科学医疗手段等，破坏国家法律实施、宗教活动管理秩序，危害人民生命健康安全，应当认定为邪教组织。

2、对辩护人提出的本案公安机关系违法立案的辩护意见。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规定，“冒用宗教、气功或者以其他名义建立，神化、鼓吹首要分子，利用制造、散布迷信邪说等手段蛊惑、蒙骗他人，发展、控制成员，危害社会的非法组织，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三百条规定的“邪教组织”。根据上述规定，除已被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公安部明确认定的十四个邪教组织外，司法机关在办案中可以依法就涉案组织是否为邪教组织直接作出认定，并不局限于国家已认定的十四个邪教组织范围。辩护人的该项辩护意见不成立。

3、对辩护人提出的本案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辩护意见，经查，本案有被告人的供述，证人证言，扣押笔录，查获的邪教活动的书籍宣传品等证据，证据间能相互印证，足以认定，该项辩护意见不成立。

4、对被告人樊涛辩护人提出的“司法机关混淆了权利和义务的关系，入党入团及选举是公民的权利，唱国歌也不是法定义务，只有在打仗时拒服兵役才构成违法”的辩护意见。本院认为，遵守宪法、法律是公民的义务，“耶和华见证人”宣扬的上述邪教思想违反了宪法、法律，宣扬即违法。该辩护意见不予采纳。

5、对被告人樊涛辩护人提出的十八名被告人有自首情节，王小青提出其有自首情节的辩护意见，无证据证实，且十八名被告人拒不认罪，该辩护意见不成立。

本院认为，“耶和华见证人”系邪教组织，被告人刘卫国、林在务、李义芳、林浩、姜锡俊、高新莲、王小青、于秉汝、张敏、姜金玲、陈美玲、樊涛、魏鹏飞、黄丽丽、马小君、杨华、石贤贺、徐艳丽等人系“耶和华见证人”邪教组织成员，十八名被告人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其行为已构成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且属共同犯罪，依法应予惩处。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成立，本院予以确认。被告人刘卫国、林在务、李义芳、林浩、姜锡俊为“耶和华见证人”库尔勒会众的长老，被告人王小青为库尔勒会众的助理仆人，协助会众长老活动，起主要作用，系主犯。被告人高新莲、于秉汝、张敏、姜金玲、陈美玲、樊涛、魏鹏飞、黄丽丽、马小君、杨华、石贤贺、徐艳丽起次要作用，系从犯，可从轻处罚。被告人樊涛、石贤贺为聋哑人，可以减轻处罚。被告人与境外人员勾结，从事邪教活动，且在查处后仍继续进行非法活动，予以从重处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刘卫国犯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 2018 年 10 月 5 日起至 2025 年 4 月 4 日止）。

二、被告人林在务犯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 2018 年 10 月 8 日起至 2025 年 4 月 7 日止）。

三、被告人李义芳犯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 2018 年 11 月 12 日起至 2025 年 5 月 11 日止）。

四、被告人林浩犯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 2018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止）。

五、被告人姜锡俊犯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前先行羁押的，

羈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 2019 年 3 月 7 日起至 2025 年 3 月 6 日止）。

六、被告人高新莲犯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五千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前先行羈押的，羈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 2018 年 9 月 23 日起至 2021 年 9 月 22 日止）。

七、被告人王小青犯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前先行羈押的，羈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 2018 年 10 月 8 日起至 2024 年 10 月 7 日止）。

八、被告人于秉汝犯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五千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前先行羈押的，羈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 2018 年 9 月 21 日起至 2021 年 9 月 20 日止）。

九、被告人张敏犯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五千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前先行羈押的，羈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 2018 年 10 月 5 日起至 2021 年 10 月 4 日止）。

十、被告人姜金玲犯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五千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前先行羁押的, 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 即自 2018 年 11 月 12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11 日止)。

十一、被告人陈美玲犯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 判处有期徒刑三年, 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五千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前先行羁押的, 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 即自 2018 年 10 月 5 日起至 2021 年 10 月 4 日止)。

十二、被告人樊涛犯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 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八个月, 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五千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前先行羁押的, 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 即自 2018 年 9 月 24 日起至 2021 年 5 月 23 日止)。

十三、被告人魏鹏飞犯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 判处有期徒刑三年, 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五千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前先行羁押的, 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 即自 2018 年 9 月 20 日起至 2021 年 9 月 19 日止)。

十四、被告人黄丽丽犯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 判处有期徒刑三年, 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五千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前先行羁押的, 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 即自 2018 年 9 月 20 日起至 2021 年 9 月 19 日止)。

十五、被告人马小君犯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

施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五千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 2018 年 9 月 20 日起至 2021 年 9 月 19 日止）。

十六、被告人杨华犯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五千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 2018 年 9 月 20 日起至 2021 年 9 月 19 日止）。

十七、被告人石贤贺犯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五千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 2018 年 9 月 21 日起至 2021 年 3 月 20 日止）。

十八、被告人徐艳丽犯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五千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 2018 年 9 月 23 日起至 2021 年 9 月 22 日止）。

十九、被告人用于邪教组织活动的物品、书籍予以没收（详见清单）。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

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审 判 长 徐 贵 江

审 判 员 王 来 友

审 判 员 余 美 玲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三日

书 记 员 米 克 热 巴

没收物品清单

1. 黄丽丽处扣押的 SAMAUNG 牌激光打印机一台、Canon 牌彩色打印机 1 台、SAMSUNG 牌 GALAXY Tab3 平板电脑 1 台、SAMSUNG 牌笔记本电脑 1 台、DVD 光碟 20 张、名片 108 张、地图卡片 2 张、大本印刷书籍 23 本、小本印刷书籍 44 本、手写笔记本 22 本、手写笔记 55 张、宣传单 383 张、彩色宣传册 81 本、台历 2 本、预立医疗指示单 4 张、读经进度表一份、宣传图册一本。

2. 高新莲处扣押的 iphone 手机一部。

3. 魏鹏飞处扣押的书籍 3 本、宣传画 1 张、12 本手写笔记本、耶和华网站名片 84 张、照相机 1 部。

4. 徐艳丽处扣押土豪金三星手机 2 部、SAMSUNG 牌平板电脑 2 台、DVD 光碟 6 张、惠普台式电脑主机箱 1 台、彩色合照 4 张、网站名片 47 张、学习笔记 9 本、书籍 43 本，宣传单 110 张。

5. 石贤贺处扣押的书籍 2 本、《2018 耶和华见证人区域大会节目表》2 张、笔记本 1 本、祝福卡片 1 张、寄语纸张 3 张、手抄笔记 1 张、白色 ipad 苹果电脑 1 台、读卡器 1 个，土豪金 iphone 手机一部、U 盘 2 个。

6. 于秉汝处扣押的书籍 7 本，手抄笔记本 1 本、光盘 1 张、联想 U 盘 1 个、苹果手机 3 部、2 部 IPAD、2

部笔记本电脑。

7. 张敏处扣押 1 部白色三星手机、1 部金色 ipad、书籍 8 本。

8. 陈美玲处扣押的平板电脑 1 部、三星手机 1 部、名片 28 张、宣传文章 83 份、收据 7 张、照片 1 张、辅助先驱申请表 2 张、会众分析报告 2 张、会众账目月报 1 张、笔记本 4 本、图片 1 张、书籍 10 本。

9. 王小青处扣押的笔记本 3 本、书籍 6 本。

10. 秦大林上交涉案书籍 260 本，宣传单页 476 张，网站名片 182 张。

11. 李义芳处扣押的传单 132 张、书籍 17 本、笔记本 4 本，小册子 178 本、U 盘 2 个。

12. 马小君处扣押的书籍 131 本，笔记本 3 册，传单 169 张、名片 64 张，预立医疗指示 1 张。

13. 杨华处扣押的平板电脑 1 部。

58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0)新28刑终100号

原公诉机关库尔勒市人民检察院。

上诉人(原审被告):刘卫国,化名刘于谦,男,1972年7月25日出生,居民身份证号码110108197207254977,汉族,高中文化程度,北京源佳科技公司职员,户籍所在地及出生地、住址北京市丰台区大成里蔚园20号楼3单元3门102号。2018年10月5日因涉嫌犯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被库尔勒市公安局刑事拘留,同年11月10日被逮捕。现羁押于库尔勒市看守所。

辩护人范秀云,辽宁明辰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原审被告):林在务,化名林大海、林忠,男,1982年8月24日出生,居民身份证号码350181198208245016,汉族,初中文化程度,无固定职业,户籍所在地、出生地及住址福建省福清市东瀚镇东瀚村田尾17号。2018年10月8日因涉嫌犯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被福建省福清市公安局抓获,同年10月11日被库尔勒市公安局刑事拘留,同年11月10日被逮捕。现羁押于库尔勒市看守所。

辩护人张传利,北京市佳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原审被告):李义芳,化名李智,男,1970年11月21日出生,居民身份证号码370225197011213516,汉族,初中文化程度,个体,户籍所在地、出生地北京市房山区张坊镇下寺村一区14号内2号,暂住库尔勒市老市政

58
府小区1号楼4单元202室。2018年11月12日因涉嫌犯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被库尔勒市公安局拘留，同年11月20日被逮捕。现羁押于库尔勒市看守所。

上诉人(原审被告):林浩,化名曲正,男,1979年6月24日出生,居民身份证号码371081197906243418,汉族,高中文化程度,无固定职业,出生地山东省文登市,户籍所在地山东省威海市文登区泽头镇里岛村495号,现住址河南省新乡市和平大道维多利亚城小区3号楼1单元2002室。2018年10月1日,因涉嫌犯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被郑州站派出所抓获,2018年10月16日被库尔勒市公安局刑事拘留,同年11月10日被逮捕。现羁押于库尔勒市看守所。

辩护人杨晖,上海锦天城(厦门)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原审被告):姜锡俊,化名姜研,男,1979年10月1日出生,居民身份证号码210303197910011638,朝鲜族,初中文化程度,个体,出生地:辽宁省鞍山市,户籍所在地: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通海路601号4号楼3单元402室,现住址河北省三河市燕郊开发区福成六期16号楼1单元1501室。2018年11月10日因涉嫌犯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被库尔勒市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2019年3月7日被河北省三河市公安局抓获并逮捕。现羁押于库尔勒市看守所。

辩护人兰志学,北京市佳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原审被告):高新莲,化名赵平,女,1969年2月1日出生,居民身份证号码65282619690201002X,汉族,高中文化程度,无业,出生地新疆焉耆县,户籍所在地及住址新疆库尔勒市建国北路27号居冬园1号楼2单元502室。2018年9月23日因涉嫌犯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被库尔勒市公安局刑事拘留,同年10月26日被逮

63
捕。现羁押于库尔勒市看守所。

上诉人（原审被告人）：王小青，化名乌兰巴特，男，1961年12月30日出生，居民身份证号码150102196112302037，汉族，大专文化程度，系内蒙古农业大学职工，户籍所在地及出生地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现住内蒙古自治区赛罕区东影南路恒大名都3号楼2002室。2018年10月8日，因涉嫌犯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被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公安局抓获，同年10月12日被库尔勒市公安局刑事拘留，同年11月10日被逮捕。现羁押于库尔勒市看守所。

上诉人（原审被告人）：于秉汝，曾用名于新学，男，1966年2月17日出生，居民身份证号码652801196602171617，汉族，大学本科，新疆百德教育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出生地新疆石河子市，户籍所在地广东省肇庆市端州区东湖一路8号奔成天悦豪庭2栋1402房，现住库尔勒市文化西路退水渠路国家电网家属院1号楼1单元402室。2018年9月21日因涉嫌犯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被库尔勒市公安局刑事拘留，同年10月26日被逮捕。现羁押于库尔勒市看守所。

辩护人于繁华，北京盈科（库尔勒）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原审被告人）：张敏，化名张小何，女，1972年11月6日出生，居民身份证号码51022219721106062X，汉族，大学本科文化程度，北京源佳科技公司职员，出生地重庆市巴南区，户籍所在地及现住址北京市丰台区大成里蔚园20号楼3单元3门102号。2018年10月5日因涉嫌犯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被北京市公安局抓获，同年10月23日被库尔勒市公安局刑事拘留，同年11月10日被逮捕。现羁押于库尔勒市看守所。

上诉人（原审被告人）：姜金玲，化名李玲，女，1974

62

年4月4日出生，居民身份证号码110111197404044221，汉族，初中文化程度，务农，出生地、户籍所在地及现住址北京市房山区张坊镇下寺村一区14号内2号。2018年11月12日因涉嫌犯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被库尔勒市公安局拘留，同年11月20日被逮捕。现羁押于库尔勒市看守所。

上诉人（原审被告）：陈美玲，化名林晨，女，1986年1月19日出生，居民身份证号码211402198601195044，满族，护士，大专文化程度，出生地辽宁省葫芦岛市，户籍所在地山东省威海市文登区泽头镇里岛村495号，现住址河南省新乡市和平大道维多利亚城小区3号楼1单元2002室。2018年10月5日因涉嫌犯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被新乡市公安局抓获，2018年10月16日被库尔勒市公安局刑事拘留，同年11月12日被逮捕。现羁押于库尔勒市看守所。

上诉人（原审被告）：樊涛，男，1986年9月20日出生，居民身份证号码652901198609204818，汉族，大专文化程度，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职员，出生地新疆阿拉尔市，新疆户籍所在地新疆库尔勒市建设街道石化大道47号梨乡水韵36号楼2单元401室，暂住北京市丰台区三环新城7号院11号楼6单元505号。2018年9月24日因涉嫌犯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被北京市公安局抓获，同年10月21日被库尔勒市公安局刑事拘留，同年10月27日被逮捕。现羁押于库尔勒市看守所。

上诉人（原审被告）：魏鹏飞，化名米雪，女，1982年8月15日出生，居民身份证号码652801198208153444，汉族，中专文化程度，无固定职业，出生地湖南省邵东县，户籍所在地新疆库尔勒市新城街道沙依南路经5巷28号附1号，现住新疆库尔勒市腾飞路56号19号楼二单元501室。

61

2018年9月20日因涉嫌犯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被库尔勒市公安局刑事拘留，同年10月27日被逮捕。现羁押于库尔勒市看守所。

上诉人（原审被告）：黄丽丽，化名唐笑，女，1992年11月26日出生，居民身份证号码411602199211265521，汉族，初中文化程度，无固定职业，出生地河南省周口市，户籍所在地新疆库尔勒市建国北路126号33号楼2单元602室，现住新疆库尔勒市腾飞路56号10号楼二单元101室。2018年9月20日因涉嫌犯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被库尔勒市公安局刑事拘留，同年10月27日被逮捕。现羁押于库尔勒市看守所。

辩护人闻宇，广东经国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原审被告）：马小君，化名马雪，女，1978年9月30日出生，居民身份证号码412922197809304525，汉族，初中文化程度，无固定职业，户籍所在地及出生地河南省南阳市方城县赵河镇牛庄村，现住址新疆库尔勒市恰尔巴格乡1组3巷7号一单元102室。2018年9月20日因涉嫌犯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被库尔勒市公安局刑事拘留，同年10月27日被逮捕。现羁押于库尔勒市看守所。

上诉人（原审被告）：杨华，女，1990年3月11日出生，居民身份证号码513030199003118621，汉族，初中文化程度，无固定职业，户籍所在地及出生地四川省达州市渠县李馥乡凉风村一组111号，现住新疆库尔勒市铁门关路东一巷2号24连小区17号楼。2018年9月20日因涉嫌犯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被库尔勒市公安局刑事拘留，同年10月27日被逮捕。现羁押于库尔勒市看守所。

上诉人（原审被告）：徐艳丽，女，1972年8月19日出生，居民身份证号码412322197208192748，汉族，大专文

化程度，库尔勒市开发区金太阳幼儿园副园长，出生地河南省商丘市，户籍所在地及现住址新疆库尔勒市萨依巴格街道人民东路北一巷7号4号楼2单元301室。2018年9月23日因涉嫌犯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被库尔勒市公安局刑事拘留，同年10月27日被逮捕。现羁押于库尔勒市看守所。

原审被告人：石贤贺，男，1994年7月13日出生，居民身份证号码410926199407134415，汉族，初中文化程度，无固定职业，出生地河南省范县，户籍所在地新疆和硕县塔哈其乡建设路174号，现住新疆库尔勒市金梦小区6号楼2单元602室。2018年9月21日因涉嫌犯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被库尔勒市公安局刑事拘留，同年10月27日被逮捕。现羁押于库尔勒市看守所。

辩护人李金鑫，山西景宸律师事务所律师。

库尔勒市人民法院审理库尔勒市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刘卫国、林在务、李义芳、林浩、姜锡俊、高新莲、王小青、于秉汝、张敏、姜金玲、陈美玲、樊涛、魏鹏飞、黄丽丽、马小君、杨华、石贤贺、徐艳丽犯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一案，于2020年6月13日作出（2019）新2801刑初397号刑事判决。原审被告人刘卫国、林在务、李义芳、林浩、姜锡俊、高新莲、王小青、于秉汝、张敏、姜金玲、陈美玲、樊涛、魏鹏飞、黄丽丽、马小君、杨华、徐艳丽不服，提出上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经过阅卷，讯问被告人，听取辩护人意见，认为事实清楚，决定不开庭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原审判决认定，2010年至今，JIANYISITIFUZHUN（久安）及被告人刘卫国、姜锡俊、李义芳、林在务、林浩等邪教组织“耶和华见证人”五代“长老”违反国家宗教管理法规，在库尔勒建立和发展邪教团体“耶和华见证人”会众体

系(人员层级分别为长老、助理仆人、特别先驱、正规先驱、辅助先驱、传道人、圣经学生),参加和发展的成员达63人。该邪教组织是以基督教名义建立的邪教组织,通过歪曲《圣经》,鼓吹“耶和华”为唯一真神,散布迷信邪说、蛊惑煽动信徒不入党、不入团、不服兵役、不升国旗、不向国旗敬礼、不唱国歌、不参加选举,不接受科学医疗手段,与境外人员勾联、利用定期聚会思想控制信徒、借机敛财,影响群众正常的宗教信仰,在被民宗部门查获取缔并警告后仍继续进行非法活动,严重扰乱社会秩序,破坏法律实施。具体犯罪事实如下:

1、2005年3月,被告人刘卫国、张敏夫妇在北京受浸正式成为耶和华见证人。2007年刘卫国被任命为重庆耶和华见证人助理仆人,后被任命为重庆会众长老。2008年10月,刘卫国到新疆伊犁担任伊犁会众长老。2011年7月至2013年7月,刘卫国担任库尔勒会众长老,张敏担任特别先驱期间,发展宋庆红、徐艳丽、上官红、敖日里曼等7人成为圣经学生,组织高新莲、于秉汝、魏鹏飞、王小青、徐艳丽、赵连合等13人在其租住的巴州医院家属院非法聚会100余次,每年传道时间达840小时。2012年2月期间被库尔勒市民宗委查获予以警告处理,并取缔非法聚会地点。被告人刘卫国、张敏夫妇为逃避打击变更聚会地点,采取每周轮换聚会地点的方式,将长老林在务、信徒高新莲、于秉汝、魏鹏飞的住处作为聚会地点召集聚会100余次,每次聚会设置专门捐款箱鼓励信徒捐款,收取信徒捐款500余元,其中为支持全球传道工作寄给香港分部奉献款300元,其余奉献款用于制作书籍、宣传单发给信徒及用于人民广场、金色时代、孔雀公园等人员密集处向他人散发传教。并在聚会时鼓吹、宣扬所谓“政治中立”等邪教思想,要求信徒不履行国家《宪法》义务,不参加爱国主义教育、不服兵役、不入党、不入

65
团、不升国旗、不唱国歌、不向国旗敬礼，要求成员禁止输血、献血等。

2012年7月、2013年7月，刘卫国夫妇带领黄丽丽、徐艳丽、赵连合等信徒前往香港参加“耶和华见证人”组织香港分部举办的区域大会。2013年7月，刘卫国夫妇在库尔勒市楼兰世家组织聚会时被民宗委查获，二被告人离开库尔勒市后又于2014年期间到韩国参加区域大会。

2018年10月，被告人刘卫国、张敏在库尔勒市看守所羁押期间，以信仰为由抵制监规拒绝唱国歌。

2、2003年2月，被告人林在务在日本留学期间接触“耶和华见证人”，并于次年2月在日本受浸成为传道人。2009年1月在福建福清市经当地会众长老批准成为辅助先驱，同年7月成为正规先驱。2012年8月，林在务与妻子杨仙花（另案处理）至库尔勒市积极发展耶和华见证人成员并组织聚会。2012年8月至2015年12月，被告人林在务在担任库尔勒会众长老期间伙同杨仙花、姜锡俊组织高新莲、于秉汝、魏鹏飞、徐艳丽、黄丽丽、赵连合等十余人在其住处（聚荣大厦2单元1705室、华山锦绣苑3号楼5单元102室）聚会80余次，发展圣经学生胡平、石艳艳、杨华、董素英、石贤贺等人。2013年7月，林在务、樊涛一起负责手语小组，发展聋哑人张锴等人，并向未成年人进行宣传，不履行国家《宪法》义务，鼓吹、宣扬所谓“政治中立”，不参加爱国主义教育、不服兵役（包括参加军训）、不入党、不入团、不升国旗、不唱国歌、不向国旗敬礼等邪教思想，利用聚会捐款制作并向信徒发放耶和华见证人组织书籍、刊物、传单等宣传品，用以在人员密集场所向他人散发传播，同时宣传耶和华见证人境外网站，达到发展信徒的目的。2015年7月，被告人林在务、杨仙花夫妇带领杨鸣、张锴、胡平、石贤贺等人前往香港参加耶和华见证人香港分部举办的区域大会，

接受更高阶段的培训，意图发展更多的组织成员。

3、2000年10月，被告人李义芳在北京受浸成为耶和华见证人传道人。2013年10月被委派到库尔勒市担任长老。2013年10月至2018年5月期间，被告人李义芳、姜金玲到库尔勒市后主要负责健听组工作，组织成员在自己家中、林在务家中及信徒魏鹏飞、黄丽丽、高新莲、徐艳丽、杨华、石贤贺家中及于秉汝公司聚会300余次，鼓吹、宣扬所谓“政治中立”，不履行国家《宪法》义务、不参加爱国主义教育、不服兵役（包括参加军训）、不入党、不入团、不升国旗、不唱国歌、不向国旗敬礼等邪教思想。聚会期间放置捐款箱收取奉献款，为日常开销及制作打印相关书籍、期刊使用，为该组织向信徒及外界人员宣传耶和华见证人思想提供资金支持。2018年5月25日聚会时被库尔勒市民宗局行政处罚，责令停止活动，没收相关物品，取缔活动地点。

4、2004年期间，被告人林浩在韩国打工期间接触耶和华见证人并于次年5月受浸成为传道人，2007年10月成为正规先驱，2010年成为沈阳会众长老。被告人陈美玲于2010年6月受浸成为耶和华见证人传道人，后申请成为辅助先驱，同年12月成为正规先驱。2016年8月，被告人林浩、陈美玲夫妇至库尔勒市从事传道。2016年8月至2018年4月期间，林浩、陈美玲夫妇在于秉汝同意下，利用于秉汝的百德教育咨询有限公司场地举行聚会，打着宣传基督教的旗号向他人宣传耶和华见证人，并组织人员在李义芳、林浩家及信徒家中聚会170余次，宣传不入党、不入团、不服兵役、不祭拜祖先和父母、不向国旗敬礼等禁忌，及不服从禁忌则会受到惩罚的邪教思想。每次聚会采取反锁门、顶门、用海绵垫隔音等措施秘密聚会，并以支持“耶和华见证人”全球传道工作及为世界上受灾国家捐款等为名鼓励信徒捐款，多次向信徒发放耶和华见证人组织的书籍、刊物、传道等资料，

67

同时组织信徒利用周末向他人发放传单、名片等方式传教。

5、2013年3月，被告人姜锡俊受山东省烟台市“耶和华见证人”会众负责人王永（另案处理）委派担任库尔勒会众长老。在2013年3月至2013年8月期间，姜锡俊、林在务、刘卫国组织库尔勒信众在库尔勒市楼兰世家A座601室、巴音小区居冬园1号楼3单元502室等地多次开展非法聚会活动，并在其居住的中联尚都小区4单元603室打印、制作“耶和华见证人”书籍杂志进行传播。鼓吹、宣扬所谓“政治中立”，不承认中国传统文化，不参军、不唱国歌、不服兵役、不升国旗、不参加选举与被选举等邪教思想。

2019年3月，姜锡俊在看守所羁押期间，不服从监所管理规定，以宗教信仰为由拒绝唱国歌。

6、2007年7月，被告人王小青开始信仰耶和华见证人。2009年9月至2014年4月期间，王小青担任耶和华见证人邪教组织库尔勒会众助理仆人，协助刘卫国、林在务、姜锡俊等人管理耶和华见证人库尔勒会众，发展信徒赵连合、瞿平、李建琦，并于2009年9月至2013年9月期间向未成年人于某传播耶和华见证人迷信思想，鼓动于某不升国旗、不唱国歌，不入共青团，不参加军训等邪教思想。

7、2011年10月，被告人高新莲通过耶和华见证人助理仆人王小青接触“耶和华见证人”，同年12月被特别先驱张敏吸收为圣经学生。2012年2月，该组织聚会时被民宗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予以警告，后为继续进行邪教活动，高新莲多次提供其位于库尔勒市建国北路27号居冬园1号楼2单元502室的住处供耶和华见证人组织作为聚会点，随后在刘卫国、王小青的主持下受浸，2012年9月成为正规先驱。2011年12月至今发展并接收圣经学生鲁俸、董素英、李建奇、杨春雷等8人。同时利用周末及空余时间在人员密集地点向他人发放传单、名片等方式传教，传播。鼓吹、宣扬所谓“政

68
治中立”，不承认中国传统文化，不参军、不唱国歌、不服兵役、不升国旗、不参加选举与被选举等邪教思想。

8、2010年2月，被告人魏鹏飞通过玛依拉（另案处理）传道成为圣经学生，同年9月受浸成为传道人。2011年经向久安申请成为辅助先驱，2013年9月经向林在务申请成为正规先驱。2011年3月至今，魏鹏飞向其母亲贺凯云传播耶和华见证人邪教思想，后发展张翠花、娄竞元、张琳、徐丽等人成为信徒，每月传道至少70小时，通过宣讲、发放卡片等方式宣传耶和华见证人，要求信徒恪守信条：不承认中华民族文化，不能按照传统方式哭丧、守灵，及不服兵役、不入党、不唱国歌等禁忌的邪教思想。2013年5月，魏鹏飞向黄丽丽传播“耶和华见证人”邪教思想，使其逐渐认同并最终成为正规先驱。

2018年10月在库尔勒市看守所羁押期间不服从监所管理规定，以信仰为由，拒绝唱国歌。

9、2010年，被告人于秉汝通过助理仆人王小青介绍认识库尔勒市会众第一任长老久安，在久安的灌输下，逐渐接受“耶和华见证人”邪教思想，并将儿子于某（未成年）托付给王小青，由王小青对其进行思想灌输，将妻子娄竞元介绍给久安妻子刘新征并发展为圣经学生，先后参加耶和华见证人组织聚会100余次。2012年10月至2016年5月期间，多次将自己位于库尔勒市人民东路楼兰世家A座6楼的百德教育咨询有限公司办公室提供给李义芳、樊涛等人进行耶和华见证人非法聚会活动。2009年9月至2017年8月期间，要求其儿子于某在校不参加军训，不唱国歌、不向国旗敬礼、不加入共青团。

10、2014年2月，被告人黄丽丽在林在务的主持下受浸成为耶和华见证人传道人，为向弱势群体聋哑人传播耶和华见证人迷信思想，跟随特别先驱杨仙花学习手语用于传教。

67

2013年8月发展杨华成为传道人。2014年至今，黄丽丽多次组织手语小组成员石贤贺、杨鸣、李彬、张锴、丁莉娟、张凯等人参加聚会，并讲解耶和華见证人邪教思想，在被林在务任命为正规先驱期间，下载、打印、制作书籍5本、传单5张，传播《圣经》等书籍5本，发放传单15张。从10月开始提供其住处56号小区10号楼2单元101室用于聚会。

2018年11月在看守所羁押期间仍不服从监所管理规定，拒绝在监所唱国歌。

11、2012年8月，被告人樊涛参加耶和華见证人香港区域大会时受浸成为传道人。2012年因耶和華见证人非法聚会被库尔勒市民宗委予以警告。2013年7月至2015年10月期间，樊涛协助林在务为邪教组织开展工作、发展信徒，期间提供其住处用于聚会1次，主持十余次耶和華见证人聚会，发展石贤贺成为传道人，李彬、胡平成为信徒，并向高迪、梁忠锋和陈文军等人宣讲“耶相華见证人”邪教思想。

12、2011年10月，被告人马小君通过敖日里曼介绍在林在务家中参加耶和華见证人组织的聚会。2013年12月，经李义芳主持受浸成为传道人。2016年期间，向其丈夫吴玉印、儿子吴俊龙、吴鹏辉（未成年）、姐姐马俊英和朋友王珂灌输耶和華见证人思想，多次参加耶和華见证人聚会并提供自己住处为聚会活动场所，先后40余次给路人发放宣传册，介绍耶和華见证人境外网站。

13、2013年，被告人杨华在汇嘉时代工作期间结识黄丽丽，并在黄丽丽影响下成为其圣经学生。2013年11月，杨华向姐姐杨玲、姐夫余雷及同事宣扬耶和華见证人邪教思想。2015年“受浸”成为传道人后，多次参加耶和華见证人聚会，捐献奉献款200余元，并提供自己住处用于聚会达四十次。并每周三次在人员密集地点发放卡片及传单进行传教。2018年10月期间，在库尔勒市看守所羁押期间不服从监所管理，

拒绝唱国歌。

14、2012年11月，被告人徐艳丽通过张敏参加耶和華见证人聚会活动并成为其圣经学生。2013年7月，由刘卫国、张敏夫妇带领参加香港耶和華见证人分部大会。2013年11月在李义芳主持下受浸成为传道人。2014年7月至2018年4月期间，将自己位于库尔勒市人民东路北一巷15号康威苑4号楼二单元301室作为聚会活动场所，期间李义芳、林浩、姜金玲、陈美玲组织徐艳丽、杨华等9人在其家中学习100余次，并担任辅助先驱一个月。在此期间，先后向上官红、上官芝、刘启涛宣传耶和華见证人邪教思想，并发展上官红成为“圣经学生”。2018年10月于库尔勒市看守所羁押期间不服从监所管理，拒绝唱国歌。

15、2013年1月，被告人石贤贺通过樊涛介绍学习耶和華见证人邪教思想。同年2月，石贤贺将妻子杨鸣引见给林在务妻子杨仙花，并成为杨仙花的圣经学生。2013年7月至2018年9月期间，石贤贺参加“耶和華见证人”聚会300余次，并多次提供其住处给手语组聚会，并将李彬介绍给樊涛，由樊涛发展为圣经学生，聚会时石贤贺和黄丽丽一起使用手语传授耶和華见证人邪教思想，要求成员按照教规严格要求自己，遵循“耶和華见证人”教义，不服兵役、不唱国歌、不入党、不入团、不参加选举和被选举，不过中国传统节日，禁止输血、献血。

2018年8月，按照手语组负责人黄丽丽指示，石贤贺与其妻子杨鸣前往香港参加香港分部大会，接受培训，并成为传道人。共计参加四次香港区域大会。

案发后，公安机关从黄丽丽处扣押SAMAUNG牌激光打印机一台、Canon牌彩色打印机1台、SAMSUNG牌GALAXY Tab3平板电脑1台、SAMSUNG牌笔记本电脑1台、DVD光碟20张、名片108张、地图卡片2张、大本印刷书籍23本、小本印

刷书籍 44 本、手写笔记本 22 本、手写笔记 55 张、宣传单 383 张、彩色宣传册 81 本、台历 2 本、预立医疗指示单 4 张、读经进度表一份、宣传图册一本。从高新莲处扣押 iphone 手机一部。魏鹏飞处扣押书籍 3 本、宣传画 1 张、12 本手写笔记本、耶和华网站名片 84 张、照相机 1 部。从徐艳丽处扣押土豪金三星手机 2 部、SAMSUNG 牌平板电脑 2 台、DVD 光碟 6 张、惠普台式电脑主机箱 1 台、彩色合照 4 张、网站名片 47 张、学习笔记 9 本、书籍 43 本，宣传单 110 张。从石贤贺处扣押书籍 2 本、《2018 耶和华见证人区域大会节目表》2 张、笔记本 1 本、祝福卡片 1 张、寄语纸张 3 张、手抄笔记 1 张、白色 ipad 苹果电脑 1 台、读卡器 1 个，土豪金 iphone 手机一部、U 盘 2 个。从于秉汝处扣押书籍 8 本，手抄笔记本 1 本、光盘 1 张、联想 U 盘 1 个、苹果手机 3 部、2 部 IPAD、2 部笔记本电脑。从张敏处扣押 1 部白色三星手机、1 部金色 ipad、书籍 8 本。从陈美玲处扣押平板电脑 1 部、三星手机 1 部、名片 28 张、宣传文章 83 份、收据 7 张、照片 1 张、辅助先驱申请表 2 张、会众分析报告 2 张、会众账目月报 1 张、笔记本 5 本、图片 1 张、书籍 10 本。从王小青处扣押笔记本 4 本、书籍 6 本。从杨华处扣押平板电脑 1 部。秦大林上交涉案书籍 260 本，宣传单页 476 张，网站名片 182 张。李义芳处扣押传单 132 张、书籍 17 本、笔记本 4 本，小册子 178 本、U 盘 2 个。马小君处扣押书籍 131 本，笔记本 4 册，传单 169 张、名片 64 张，预立医疗指示 1 张。

认定上述事实的证据如下：物证、受案登记表、到案经过证明、户籍信息、临时羁押证明书、搜查笔录、扣押清单及扣押决定书、接受证据清单、库尔勒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证明、证人证言、被告人供述等证据证实。

原审法院认为，“耶和华见证人”系邪教组织，被告人

刘卫国、林在务、李义芳、林浩、姜锡俊、高新莲、王小青、于秉汝、张敏、姜金玲、陈美玲、樊涛、魏鹏飞、黄丽丽、马小君、杨华、石贤贺、徐艳丽等人系“耶和华见证人”邪教组织成员，十八名被告人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其行为已构成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且属共同犯罪，依法应予惩处。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成立，予以确认。被告人刘卫国、林在务、李义芳、林浩、姜锡俊为“耶和华见证人”库尔勒会众的长老，被告人王小青为库尔勒会众的助理仆人，协助会众长老活动，起主要作用，系主犯。被告人高新莲、于秉汝、张敏、姜金玲、陈美玲、樊涛、魏鹏飞、黄丽丽、马小君、杨华、石贤贺、徐艳丽起次要作用，系从犯，可从轻处罚。被告人樊涛、石贤贺为聋哑人，可以减轻处罚。被告人与境外人员勾结，从事邪教活动，且在查处后仍继续进行非法活动，予以从重处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的规定，判决如下：一、被告人刘卫国犯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二、被告人林在务犯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三、被告人李义芳犯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四、被告人林浩犯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五、被告人姜锡俊犯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六、被告人高新莲犯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五千元。七、被告人王小青犯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判处

73

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八、被告人于秉汝犯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五千元。九、被告人张敏犯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五千元。十、被告人姜金玲犯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五千元。十一、被告人陈美玲犯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五千元。十二、被告人樊涛犯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五千元。十三、被告人魏鹏飞犯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五千元。十四、被告人黄丽丽犯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五千元。十五、被告人马小君犯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五千元。十六、被告人杨华犯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五千元。十七、被告人石贤贺犯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五千元。十八、被告人徐艳丽犯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五千元。十九、被告人用于邪教组织活动的物品、书籍予以没收。

判后，原审被告人刘卫国、林在务、李义芳、林浩、姜锡俊、高新莲、王小青、于秉汝、张敏、姜金玲、陈美玲、樊涛、魏鹏飞、黄丽丽、马小君、杨华、徐艳丽不服，分别提出上诉。

刘卫国提出上诉称：没有法律规定耶和华见证人为邪教，其没有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本案事实不清、

证据不足。虽然耶和华见证人在国内未获得批准注册，但不能与邪教混为一谈。耶和华见证人网站在国内合法公开。其从未宣扬鼓吹“七不”，如有教徒参与“七不”活动，纯属个人决定，非他人所迫，无不良动机。另，其与妻子张敏2011年至2013年在新疆，2013年离开新疆，按照法不溯及既往原则，其不应予以追究，且其被进行过行政处罚，违反一事不二理原则。其主动投案，应视为自首情节。另，认为一审量刑过重。上诉人刘卫国辩护人提出，耶和华见证人不具有邪教组织特征，不属于邪教组织。上诉人刘卫国主观上没有犯罪故意，客观上没有实施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的危害行为。

林在务提出上诉称：没有法律规定耶和华见证人为邪教，其没有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本案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无证据证明其宣扬、散布“七不”。其于2015年离开新疆，按照法不溯及既往原则，其不应予以追究。另，认为一审量刑过重。上诉人林在务辩护人提出，公安部认定的十四个邪教组织中没有耶和华见证人，现行法律及司法解释没有规定耶和华见证人为邪教组织。林在务主观上没有破坏法律实施的故意，客观上没有实施破坏法律实施行为。

李义芳提出上诉称：没有法律规定耶和华见证人为邪教，其没有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其认为，在耶和华见证人在国内未注册登记情况下进行宗教活动，系违规行为，认为一审量刑过重。

林浩提出上诉称：本案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没有法律规定耶和华见证人为邪教，其没有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其没有宣扬鼓吹“七不”，自愿捐款，全部用于传道，并没有借机敛财。上诉人林浩辩护人提出，耶和华见证人本质上不是邪教。控方没有完成举证责任，现有证据不能证实林浩传播“七不”，如法院采纳相关证据，系接受者

75

凭着自己的良心，做出自己的决定，自主承担责任。

姜锡俊提出上诉称：没有法律规定耶和华见证人为邪教，其没有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证人证言与被告人供述与实际不符。上诉人姜锡俊辩护人提出，姜锡俊 2013 年 3 月份来新疆，在新疆生活、旅游及宗教生活不到三四个月，被劝返。姜锡俊系主动到案，量刑时应考虑。本案没有被害人，没有危害后果，量刑过重。

高新莲提出上诉称：没有法律规定耶和华见证人为邪教，其没有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其不具备组织条件，因为耶和华见证人女性不具有领导权。认为一审量刑过重。

于秉汝提出上诉称：没有法律规定耶和华见证人为邪教，其没有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本案事实不清、证据不足，证人证言存疑。其没有受浸，不是成员，未实施任何与该宗教有关活动。其 2016 年 5 月以后主动拒绝耶和华见证人在其办公室讨论，按照法不溯及既往原则，其应免于追究法律责任。其有自首情节。上诉人于秉汝辩护人提出，一审法院对于秉汝量刑过重。于秉汝是 18 名被告人中唯一一个没有受浸的人，不是组织成员，亦很少参加聚会。一审法院量刑存在一刀切的情况，没有区别对待。于秉汝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行为，亦不属于情节特别严重行为，参照起诉书等，其行为最多属于情节轻微，量刑应在三年以下。于秉汝儿子于某为未成年人，其证人证言因程序违法而不能作为定案依据。故请求二审法院从轻处理。

姜金玲提出上诉称：没有法律规定耶和华见证人为邪教，其没有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从北京市房山区张坊镇北一区查货的物品与其丈夫李义芳无关，系其朋友搬家时的遗留物。

黄丽丽提出上诉称，没有法律规定耶和华见证人为邪教，

其没有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上诉人黄丽丽辩护人提出，一审法院适用法律错误，耶和华见证人不属于邪教组织，本案不构成刑事犯罪，黄丽丽没有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

王小青、张敏、陈美玲、樊涛、魏鹏飞、马小君、杨华、徐艳丽提出上诉称：没有法律规定耶和华见证人为邪教，其没有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请求二审法院查明事实，依法判决。

原审被告人石贤贺的辩护人提出，原审剥夺石贤贺的上诉权利。耶和华见证人不属于国务院办公厅以及公安部认定的十四种邪教组织，原审被告人石贤贺不属于邪教组织成员，本案没有证据证明原审被告人石贤贺从事破坏法律实施的主观故意和客观行为。

二审查明的事实和证据与原审认定的事实、证据一致，本院予以确认。

对于上诉人的上诉意见，本院综合评判如下：

1、针对原审被告人石贤贺的辩护人提出的原审剥夺石贤贺上诉权利的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七条规定“被告人、自诉人和他们的法定代理人，不服地方各级人民法院第一审的判决、裁定，有权用书状或者口头向上一级人民法院上诉。被告人的辩护人和近亲属，经被告人同意，可以提出上诉”。经查，原审被告人石贤贺虽为聋哑人，但具备初中文化程度，原审送达判决书时已告知其上诉权利，且在判决书中明确载明“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原审被告人石贤贺逾期未上诉，应视为其主动放弃上诉权，认可原审判决。故该意见不能成立。

2、针对所有上诉人、辩护人、原审被告人石贤贺的辩

71
护人提出的没有法律规定耶和華见证人为邪教、没有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的意见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之规定“冒用宗教、气功或者以其他名义建立，神化、鼓吹首要分子，利用制造、散布迷信邪说等手段蛊惑、蒙骗他人，发展、控制成员，危害社会的非法组织，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三百条规定的‘邪教组织’”，而耶和華见证人信条以《圣经》为基础，但曲解《圣经》，鼓吹耶和華，拒绝接受“三位一体”信条，且其从未在国内有关部门登记注册，但在国内搞非法活动，秘密发展信徒，建立中文网站，通过互联网向国内渗透，极力对信徒进行精神控制。经查，除于秉汝以外的上诉人、原审被告，对服兵役、参与政治（入党、入团）或选举采取消极态度，拒绝对任何的国家象征物（国徽、国旗）敬礼，拒绝输血疗法；等等。另外，在案物证、书证、证人证言、被告人供述等可证实上诉人、原审被告相关犯罪事实。本院认为，耶和華见证人拒绝对任何的国家象征物（国徽、国旗）敬礼，拒绝服兵役和向所在国家尽政治义务，不参与政治或选举，客观上危害国家政治安全；禁止信徒输血，威胁信徒生命健康，等等，破坏法律实施，危害社会，危及人民生命健康安全，应认定为邪教组织。故该意见不能成立。

3、针对上诉人刘卫国、林在务、姜锡俊、于秉汝、辩护人提出的法不溯及既往的意见。

经查，刘卫国自认其于2011年至2013年、林在务自认其2015年之前、姜锡俊于2013年、于秉汝自认其2016年之前在新疆从事耶和華见证人相关活动。而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于1997年由《刑法》规定入罪，而该四上诉人犯罪时间2011年至2016年期间，对四上诉人追究

刑事责任应当受到追诉期限的限制。按照《刑法》八十七条对于追诉期限的规定，法定最高刑为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的，追诉期为十年，由此，刘卫国、林在务、姜锡俊、于秉汝犯罪事实均未过追诉期。故该意见不能成立。

4、针对上诉人刘卫国、于秉汝提出的具有自首情节的意见。

经查，一、二审期间均无证据证实上诉人刘卫国、于秉汝具有自首情节。故该意见不能成立。

5、针对上诉人刘卫国、林在务、李义芳、姜锡俊、高新莲、于秉汝、辩护人提出的量刑过重的意见。

经查，原判对上诉人刘卫国、林在务、李义芳、姜锡俊、高新莲、于秉汝的量刑，已经充分考虑了上诉人和原审被告人的犯罪情节，进行了综合评判，量刑适当。故该意见不能成立。

6、针对上诉人于秉汝提出的其未实施任何与耶和华见证人有关活动的意见。

经查，在案查获的物证书籍八本、手抄笔记本一本等，上诉人于秉汝的供述，原审被告人刘卫国、李义芳、姜锡俊、张敏、姜金玲、陈美玲、魏鹏飞、黄丽丽、马小君、石贤贺等供述，证人赵连合、李平、鲁俸、丁莉娟、胡平、敖日里曼、谢昕澄、娄竞元（于秉汝妻子）、赵璐、张锴等人证言证实，耶和华见证人在上诉人于秉汝提供的场所多次从事非法活动，以及于秉汝从事耶和华见证人相关非法活动。故该意见不能成立。

合议庭认为，原审法院认定刘卫国、林在务、李义芳、林浩、姜锡俊等人犯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定性准确。原判根据刘卫国、林在务、李义芳、林浩、姜锡俊等人所犯罪行的事实、性质、社会危害程度及在“耶和华见证人”中的地位作用，量刑适

71

当, 审判程序合法, 应予维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 维持原判。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 判 长 叶 秀 梅
审 判 员 丁 辉 静
审 判 员 李 静

二〇二〇年九月三十日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杨 开 拓